

## 諮詢文件

建議修改股本證券上市有關  
存檔及核對清單規定

2009年6月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 目錄

---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頁次	
摘要	1	
第一章	引言	2
第二章	新上市申請：現況概覽及建議	4
第三章	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上市：現況概覽及建議	8
<b>附錄</b>		
附錄一	新上市申請：文件存檔及核對清單的 修訂建議及背後理據	I-1 至 VIII-2
附錄一 A	新上市申請：經相應修訂後的 核對清單預期格式	I-1 至 VIII-3
附錄二	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上市：文件存檔規定的 修訂建議及背後理據	1 至 13
附錄三	《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	1 至 46
附錄四	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聲明	1 至 2

## 如何回應本諮詢文件

我們誠邀有關人士在 **2009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就本文件提交書面意見。提交書面意見時，請盡可能使用問卷冊子（「問卷」，載於 [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cp200906q\\_c.doc](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cp200906q_c.doc)），填妥問卷後，請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交回：

郵寄或由專人送交

香港中環  
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部

有關：《建議修改股本證券上市  
有關存檔及核對清單規定的  
諮詢文件》

傳真

(852) 2524-0149

電郵

[response@hkex.com.hk](mailto:response@hkex.com.hk)

請在郵件「主旨」欄內註明：  
有關：《建議修改股本證券上市  
有關存檔及核對清單規定的  
諮詢文件》

有關提交意見方面的查詢，請致電香港交易所：(852) 2840-3844。

在問卷內，我們誠邀有關人士就修訂建議提供意見，並在適當的情況下附以理據。回應者須按本諮詢文件的內容回答問題。由於這是公開諮詢，回應者須注意我們會在日後的諮詢總結內具名公開回應意見。有關如何填妥問卷，請參閱問卷。

有關我們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見本文件附錄四及問卷。

## 跟進工作

我們會詳細考慮並分析所有回應意見，在適當的情況下，進行（或再促進）《上市規則》的修訂工作以實施最後定案。一如過往，我們會編備諮詢總結，並就任何《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作緊密合作。

---

## 摘要

---

在本諮詢文件中，我們建議：(i)簡化主板首次公開招股의存檔及核對清單規定，及(ii)簡化上市發行人將增發股本證券上市의存檔規定；現誠邀各界就此發表意見。

首次公開招股의存檔要求與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上市의存檔要求涉及不同的文件規定，實際執行起來的時間表也不一樣。有見及此，我們檢討有關規定時，已同時從首次公開招股의角度及上市發行人將增發股本證券上市의角度來作出考慮。為清楚起見，我們建議分開列載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文件規定。

我們同時就新上市申請及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上市提出多項建議，冀能透過簡化存檔程序及取消非必要文件的存檔規定，強化我們的審批程序。

在**第二章**，我們首先檢討主板首次公開招股의存檔及核對清單規定的現況，找出問題所在；然後我們再因應市場人士關注的事宜提出建議，並附以諮詢問題。**附錄一**載有適用於主板首次公開招股存檔程序的 8 份核對清單，詳列我們就存檔規定作出的各項修訂建議及理據。**附錄一 A** 載有核對清單按著附錄一各項建議作出相應修訂後的預期格式。

至於創業板在首次公開招股方面，其現時規定已是較簡單的文件要求。《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廣泛諮詢市場後近期亦已作出大幅修訂。因此，我們不認為現時有需要檢討創業板在首次公開招股方面的存檔及核對清單規定。不過，我們對此持開放態度，歡迎市場對於應否將有關修訂延伸至創業板的首次公開招股，提出意見。

在**第三章**，我們首先找出現時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上市在存檔要求方面的各項問題，然後再提出建議，最後列出諮詢問題。**附錄二**載有我們就有關存檔規定作出的各項修訂建議及理據。

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在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程序實際上大致相同。因此，我們建議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以與《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看齊。

**附錄三**是《主板上市規則》的綜合修訂草擬內容，具體細節尚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作進一步商討。

---

# 第一章 引言

---

## 本文件的目的

1. 為加強香港持續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我們致力採取種種措施，務求進一步改善上市程序。在本諮詢文件中，我們建議：(i)簡化主板首次公開招股的存檔及核對清單規定，及(ii)簡化上市發行人將增發股本證券上市的存檔規定；現誠邀各界就此發表意見。

## 背景資料及進行檢討的原因

2. 首次公開招股的存檔要求與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上市的存檔要求涉及不同的文件規定，實際執行起來的時間表也不一樣。有見及此，我們檢討有關要求時，已同時從首次公開招股的角度及上市發行人將增發股本證券上市的角度來作出考慮。

## 首次公開招股現行存檔及核對清單規定

3.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文件必須分 8 個階段提交（「**8 階段核對清單**」）：
  - (a) 提交 A1 表格時（「**A1 文件**」）；
  - (b) 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 20 個營業日前（「**20 天前文件**」）；
  - (c) 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 15 個營業日前（「**15 天前文件**」）；
  - (d) 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 10 個營業日前（「**10 天前文件**」）；
  - (e) 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 4 個營業日前（「**4 天前文件**」）；
  - (f) 招股章程正式付印前（「**招股章程付印前文件**」）；
  - (g) 上市委員會對有關申請進行聆訊後至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期間（「**聆訊後至招股章程刊發前文件**」）；及

- (h) 上市文件刊發後至證券買賣開始前期間（「招股章程刊發後至證券買賣前文件」）。
4. 儘管《主板上市規則》已有若干文件規定及提交程序，但在實際執行上，我們往往仍需向保薦人索取其他的證明文件或資料。若事情涉及個別具體事項，我們亦會要求就該等事項提供額外的相關資料。為協助保薦人按時及有條不紊地收集及呈交所需的資料，我們編備了多份核對清單，列舉審批過程中每個階段所需要提交的大部分資料，當中包括《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亦包括一般要求提交的證明文件或資料。
  5. 2003年6月，我們發出「新上市申請修訂指引(主板)」(「指引」)。該指引內容實質上是將所有涉及新上市申請的核對清單匯集起來。有關的核對清單概述《主板上市規則》下8個階段每一階段所需文件及一般要求提供的證明文件或資料。指引的內容會因應《上市規則》的變動而不時修訂。
  6. 多年來，就指引內容中若干文件的必要性，以及可否縮減提交文件的不同階段以加快審批程序等問題，市場向我們反映了相關意見。因此，我們認為現在是適當時間重新檢視指引的內容，特別是有關《主板上市規則》的存檔規定。

#### 上市發行人將股本證券上市須遵守的存檔規定

7. 現行《上市規則》主要反映新申請人的常規及時間表，因此對上市發行人來說不太合用。有部分規則亦不清楚是否適用於上市發行人。
8. 此外，隨着《上市規則》的修訂及多年來市場慣例的變遷，有些規定已變得重複多餘。例如，採用電子方式披露文件後，發行人在上市申請程序中已再無需要提交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的印刷本。其次，我們近期亦就發行人資訊披露的審批方法進行了規則修訂，刪除了多類公告(包括證券發行公告)的預先審批規定。
9. 因此，我們認為在檢討《上市規則》的規定時，應考慮上市發行人對股本證券上市的運作需要。

---

## 第二章 新上市申請：現況概覽及建議

---

10. 在本章內，我們首先找出現時主板在新上市申請方面有關存檔及核對清單規定的多項問題，並列出我們進行檢討的方法。然後，我們再因應市場人士關注的事宜提出我們的建議，並附以諮詢問題。

### 現況中的問題

11. 理論上，分階段提供的各種文件應該有助審批程序有條不紊的依次處理；但實際上，按指定的階段提供若干文件不一定有此作用，其原因可能是文件在審批過程中過遲提交(例如最好是一開始就提交)，亦可能是在尚未解決根本問題時過早提交，因而一旦問題得到解決，先前提交的資料便要大幅改動。
12. 確保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本應屬於申請人及其保薦人，但若干規定要求申請人呈交文件擬稿給我們預先審閱，以致有機會產生道德風險，讓某些人以爲我們已認可了有關專業人士的工作。
13. 此外，我們也從市場人士中了解到，各有關方面的上市時間表每每緊迫，分段提交文件的做法或會導致他們未能集中處理新上市申請。業內人士質疑：有些文件是否真有其需要，以及可否縮減提交文件的不同階段。
14. 再者，所需提交的文件往往又厚又重，故若非審批過程中真的必須或有用者，則無疑浪費紙張和時間。

### 按專題檢討

15. 爲提高審批新上市申請的效率而又無損招股章程提供及披露資訊的完整性，我們已按專題去檢討《主板上市規則》的文件規定以及指引中的有關核對清單。我們認爲，有關文件規定可按下列三大主題進行精簡：

(a) 簡化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規定

16. 《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 A 章是專為那些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而設。當中很多特為保障股東而設的首次公開招股文件規定，昔日看起來甚是恰當，因為當其時中國發行人初來香港上市，不熟悉香港市場之餘，本地大眾對其亦知之甚少；但今天中國發行人已佔去聯交所上市公司一個很大比例，市場人士對它們亦普遍比以前熟悉，因此同樣的條文規定現已顯得不合時宜甚或多餘。我們希望可以刪除這些條文，目的是最終只有一套的文件規定，即所有申請人不論其註冊成立所在地均能通用。

(b) 聯交所過於「家長式作風」之評說

17. 多年來，也有市場中人指出，我們審理的手法過於「家長式」。我們對此雖然未必認同，但在對有關於《上市規則》及做法常規進行檢討時，我們會認真考慮上述意見。現在我們的政策既已將監管的焦點由預先審批逐漸轉移出去，再加上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責任應由上市申請人及其保薦人或有關的專業人士承擔，所以我們希望刪除一些可能會引起他人誤會的規定，即以爲我們已認可或確認了這些人士的合規工作。

(c) 環境保護

18. 我們希望刪除提交非必要文件或核證版本的規定，避免浪費時間和紙張。

## 建議

19. 我們曾非正式地徵詢過部分市場人士(常參與首次公開招股活動的會計師行、律師行及保薦人公司)對技術層面運作的看法，在此特別感謝他們的寶貴意見。我們提出各項修訂建議時已經考慮了這次非正式諮詢所得的絕大部分意見和評論。
20. 附錄一已經列出我們就精簡首次公開招股文件規定所提出的各項修訂建議，以及每項建議背後的理據。簡而言之，我們建議：
- (a) 將現行的 8 階段核對清單縮減為 5 階段核對清單——將 20 天前文件、15 天前文件及 10 天前文件的有關文件規定併合為 A1 文件或 4 天前文件；



- (b) 刪除一些要提供若干份印本的文件規定，以其他做法安排取代(詳見附錄一)；
  - (c) 作出一些非主要修訂，以將現時應用有關規則的常規編納成規；及
  - (d) 修訂《主板上市規則》以反映此等變動。
21. 附錄一 A 載有核對清單若按建議作出修訂後的預期格式，以便公眾對未來各項核對清單的模樣有大致了解。
22. 附錄三載有相關的《主板上市規則》修訂草擬，主要修訂都在第九章及第十九 A 章。
23. 現行《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程序雖則相若但卻相對簡單，加上《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廣泛諮詢市場後近期已作出大幅修訂，因此我們不認為現階段有需要檢討創業板在首次公開招股方面的存檔及核對清單規定。我們會因應這次諮詢所得的意見而考慮是否需要一併修訂創業板的審批程序。若回應表示支持同時修訂主板及創業板的《上市規則》，預計我們會在諮詢總結中陳述《創業板上市規則》與《主板上市規則》同作修訂的內容。

#### 諮詢問題

24. 問題 1: 是否同意我們提出簡化主板首次公開招股的存檔及核對清單規定？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及另外提供建議。
25. 問題 2: 是否同意我們在附錄一第 I-1 至 I-4 頁有關 A1 文件的修訂建議？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及另外提供建議。
26. 問題 3: 是否同意我們在附錄一第 II-1 至 II-4 頁有關 20 天前文件的修訂建議？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及另外提供建議。
27. 問題 4: 是否同意我們在附錄一第 III-1 至 III-3 頁有關 15 天前文件的修訂建議？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及另外提供建議。
28. 問題 5: 是否同意我們在附錄一第 IV-1 至 IV-3 頁有關 10 天前文件的修訂建議？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及另外提供建議。

29. 問題 6: 是否同意我們在附錄一第 V-1 至 V-7 頁有關 4 天前文件的修訂建議? 如「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及另外提供建議。
30. 問題 7: 是否同意我們在附錄一第 VI-1 至 VI-3 頁有關招股章程付印前文件的修訂建議? 如「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及另外提供建議。
31. 問題 8: 是否同意我們在附錄一第 VII-1 至 VII-4 頁有關聆訊後至招股章程刊發前文件的修訂建議? 如「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及另外提供建議。
32. 問題 9: 是否同意我們在附錄一第 VIII-1 至 VIII-2 頁有關招股章程刊發後至證券買賣前文件的修訂建議? 如「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及另外提供建議。
33. 問題 10: 是否同意我們在附錄三提出的《主板上市規則》修訂草擬內容將可落實附錄一所載各項建議? 如「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及另外提供建議。
34. 問題 11: 如問題 10 的回答是「同意」, 那是否贊同《主板上市規則》的修訂亦須相應延伸至《創業板上市規則》? 如答「是」, 請詳述。
35. 問題 12: 可有其他意見? 如有, 請詳述。

## 第三章 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上市：現況概覽及建議

36. 在本章內，我們首先找出現時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上市在存檔規定方面的各項問題，然後我們再就這些事宜提出建議，並附以諮詢問題。

### 現況中的問題

37. 如第一章所述，隨着近年規則上的修訂及多年來市場慣例的變遷，有些文件規定已變得重複多餘。例如電子資訊披露，以及我們近期對發行人資訊披露的審批方法進行改革等，已令多類公告(包括證券發行公告)毋須給本交易所預先審批。
38. 此外，《上市規則》對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的文件規定並無分開處理。這些規則的結構舖排主要也是以新申請人的時間表及常規為準，因此並不符合現時的常規，亦未能滿足上市發行人運作上的需要。有部分規則亦不清楚是否適用於上市發行人。

### 建議

39. 我們建議修訂發行人上市申請的文件規定，以剔除現時《上市規則》內含糊不清的地方，及卸除發行人不必要的行政負擔。
40. 附錄二載有我們提出要簡化《主板上市規則》有關發行人上市申請之文件規定的多項修訂建議，以及每項修訂背後的理據。簡而言之，我們建議：
- (a) 刪除現時須提交某些文件草擬本的規定，即那些按《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不須由我們審批的文件草擬本，包括正式通知草擬本及所有權文件的定稿印本；
  - (b) 刪除發行人須提交某些文件的規定，即那些已由發行人按《主板上市規則》刊發的文件，包括股東大會的通知或決議；
  - (c) 刪除那些須提交但只供我們記錄用的文件的規定，包括上市文件提及的合約或報告的經簽署核證本；

- (d) 修訂提交文件的時間表，使其符合現行常規及運作需要。例如，提交證明文件的限期將與提交上市文件草擬本的限期或其正式付印日期一致；
  - (e) 基於環保理由，減少每份文件須提交的份數；
  - (f) 分開列載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文件規定，使兩套要求更加清楚；及
  - (g) 作出一些非主要修訂，以將現時應用有關規則的常規編納成規。
41. 附錄三載有相關的《主板上市規則》修訂草擬。
42. 由於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上市過程實際上大致相若，因此我們建議《創業板上市規則》也作相應修訂，與我們建議《主板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看齊。

#### 諮詢問題

43. 問題 13: 是否同意我們提出簡化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上市申請的文件規定？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及另外提供建議。
44. 問題 14: 是否同意附錄二所載有關主板發行人文件規定的修訂建議？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及另外提供建議。
45. 問題 15: 是否同意載於附錄三的《主板上市規則》修訂草擬內容將可落實附錄二所載的建議？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及另外提供建議。
46. 問題 16: 是否同意《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有關文件規定的修訂建議，須符合有關《主板上市規則》的修訂建議？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及另外提供建議。
47. 問題 17: 可有其他意見？如有，請詳述。

# 附錄一 新上市申請：文件存檔及核對清單的 修訂建議及背後理據

## 新上市申請（股本證券）——主板

### I. 呈交新上市排期申請時須提交的文件

現時情況	相關的規定 （《主板上市規則》條文/ 核對清單/ 其他）	修訂建議	理據
排期申請表格（A1 表格）	9.03(1) / I.A	<p>就新上市申請，我們將此排期申請表格（A1 表格）與正式申請表格（C1 表格）整合為一份上市申請表格。我們亦會就此改動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5A 表格內適用的部分。</p> <p>C1 表格仍會保留，以供上市發行人使用。</p> <p>我們將修訂《主板上市規則》第9.09 條：</p> <p>將「由提交正式上市申請表格起」字眼改為「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4 個營業日之前」。</p>	<p>在現行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新上市申請人須提交的文件要求較簡單，存檔階段也較少。既然我們的目標是要提升審批效率而不損招股章程所提供及披露資料的完整性，我們遂將《創業板上市規則》5A 表格與《主板上市規則》A1 及 C1 表格相對照比較，並認為主板可以採納創業板的方法，將 A1 及 C1 表格合併為一份與 5A 表格類似的整合表格。</p> <p>此外，由於若干與發售股份等有關的資料在呈交 A1 表格時可能仍未落實，故申請人可在 A1 表格上註明有關資料待定。而申請人須於 4 天前文件階段，根據 III.C 核對表「新上市詳情摘要」提供落實的資料。</p>
首次上市費	9.03(1)	-	

現時情況	相關的規定 (《主板上市規則》條文/ 核對清單/ 其他)	修訂建議	理據
較完備的招股章程初稿 6 份	9.11(1)	我們將保留此規定，惟建議就相關的《主板上市規則》，修訂如下：  i) 將列明本所有權要求索取其認為適當的上市文件數量。  ii) 同時列明本所可索取其認為適當數量的上市文件較完備初稿及其後各稿的唯讀光碟。	我們希望藉此修訂建議，增加要求上市文件數量的靈活性。透過修訂，若需要減少遞交文件數量，亦可轉為索取唯讀光碟。
組成或將會組成集團的各公司在過往三個會計年度的業務紀錄期中至少首兩個完整會計年度的經審計賬目 2 份	9.11(2)	刪除規定	實際上，我們一般只會審閱載有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的附屬公司賬目，而不會審閱申請人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賬目。  呈交所有附屬公司的賬目只會加重我們的行政負擔，以及浪費紙張。鑑於附屬公司賬目的審計意見資料已載於核對清單 I.B 內，故我們認為可刪除呈交所有附屬公司賬目的規定。  此外，《主板上市規則》第 9.10 條亦容許本所按需要，要求上市申請人另呈旗下附屬公司的賬目。
有關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的個人履歷資料的書面確認及承諾	9.11(3a)及 19A.22 (5)/ I.M	-	

現時情況	相關的規定 (《主板上市規則》條文/ 核對清單/ 其他)	修訂建議	理據
<b>豁免申請</b>			
- 申請豁免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規定的任何要求，連同書面陳述	<b>9.11(3)</b>	我們建議修訂《主板上市規則》第 9.11(3) 條，要求新請人呈交所有有關豁免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申請初稿，而不只是單就豁免遵守第十四 A 章持續關連交易而提出申請。  而最終簽立的所有豁免申請定稿，應在 4 天前文件階段時提交。	我們認為一份完備的新上市申請，應在遞交 A1 文件時，包含所有有關豁免遵守申請初稿，而不只是單就豁免遵守第十四 A 章而提出申請。
- 其他			
只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公司如想申請豁免《主板上市規則》第 8.12 條的規定，保薦人須提交書面陳述	<b>19A.15</b>	從此核對清單中刪除有關第 19A.15 條的要求	上述《主板上市規則》第 9.11(3) 條的修訂建議已包含了所有有關申請豁免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初稿規定，故我們認為毋須在此再提及申請豁免遵守第 19A.15 條的規定。
- 保薦人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9A.16 條的規定（如適用）提交書面陳述	<b>19A.16</b>	從此核對清單中刪除有關第 19A.16 條的要求	上述《主板上市規則》第 9.11(3) 條的修訂建議已包含了所有有關申請豁免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初稿規定，故我們認為毋須在此再提及申請豁免遵守第 19A.16 條的規定。
- 其他*			
只適用於預託證券發行人（200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 預託協議初稿 3 份	<b>9.11(4)</b>	-	由於預託證券的規則於 2008 年 7 月 1 日始生效，我們在這方面仍未有實際經驗，故現階段我們不擬作任何修訂。
- 預託證券的證書樣本	<b>9.11(4)</b>	-	
- 聯交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	<b>9.11(4)</b>	-	
- 由聯交所指定的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 2 份	<b>9.11(5)</b>	-	

現時情況	相關的規定 (《主板上市 規則》條文/ 核對清單/ 其他)	修訂建議	理據
核對清單			
- 保薦人須提交的額外資料	I.B	-	
- 新上市的基本資格	I.C	-	
- 招股章程內容的基本要 求	I.D	-	
- 發售機制	I.E	-	
- 物業估值	I.F	-	
- 購股權計劃	I.G	-	
- 會計師報告	I.H	-	
其他文件			
- 保薦人承諾	3A.03 附錄十七 / I.K	-	
- 保薦人的獨立性陳述	3A.08 附錄十八 / I.L	-	
- 其他*			

\* 請註明



## 新上市申請（股本證券）——主板

### II. 在預期上市委員會聆訊審批至少足 20 個營業日之前須提交的文件

[根據第 II-1 頁至第 II-4 頁的建議，新申請人日後毋須呈交 20 天前文件。]

現時情況	相關的規定 (《主板上市規則》條文/ 核對清單/ 其他)	修訂建議	理據
一般情況			
組成或即將組成集團的各公司在其業務紀錄期所涵蓋會計年度或會計期間尚餘期間的賬目較完備草稿 2 份	9.11(6)	刪除規定	原因與第 9.11(2)條的修訂建議相同(見第 I-2 頁)。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任何賬目調整表的初稿 2 份	9.11(7)	提早至遞交 A1 文件時呈交至本所	由於賬目調整表會影響會計師報告內財務報表中的數字，我們建議新上市申請人在審批過程的初期，便把賬目調整表連同會計師報告一併提交至本所。
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或初稿) 3 份	9.11(8)	刪除規定	為將聯交所的監管焦點不再集中於預先審批，以及確保由上市申請人及其保薦人自行肩負遵守《主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責任，我們認為宜刪除規定。
核對清單			

現時情況	相關的規定 (《主板上市規則》條文/ 核對清單/ 其他)	修訂建議	理據
- 公司章程細則	9.11(8) / II.A	刪除規定	<p>鑑於在我們的修訂建議中，香港法律顧問的確認書(現為 20 天前文件，擬延後至 4 天前文件)，已確認新上市申請人的公司章程細則與《主板上市規則》及申請人註冊地或成立地的法例無不一致之處，我們遂毋須要求公司章程於 20 天前提交。</p> <p>此外，就有關香港法律顧問發出確認書的修訂建議，我們主要是反映近期《主板上市規則》第 13.51(1)條中的修訂方向(詳情可見於 2009 年 1 月生效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章程細則變動修訂)。</p>
- 有關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細則內須收載條文的補充核對清單	附錄十三 D 第(1)(a)條 / II.B	刪除規定	我們於《主板上市規則》第 19A.22(2)條(見第 II-3 頁)的修訂建議中已提及，處理中國發行人與處理其他司法地區發行人的新上市申請應相同。
只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主板上市規則》第 19A.06(2)條所述由保薦人提交的文件 4 份	19A.22(1)	刪除規定	已涵蓋在《主板上市規則》第 3A.13 條所規定的保薦人聲明內。

現時情況	相關的規定 (《主板上市規則》條文/ 核對清單/ 其他)	修訂建議	理據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b>19A.54</b> 條的規定，公司與每名董事及高級人員草擬訂立的每份合約各 <b>4</b> 份	<b>19A.22(2)</b>	刪除規定	<p>這些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中國發行人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的規定，主要在於保障股東權益。</p> <p>昔日，由於大眾對中國發行人不太熟悉，故《主板上市規則》便有專為這些中國發行人而設的條文，要求中國發行人提交一些額外的材料。現時，在本所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已非常普遍，這些額外資料已不合時宜。</p>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b>19A.55</b> 條的規定，公司與每名監事草擬訂立的每份合約各 <b>4</b> 份	<b>19A.22(3)</b>	刪除規定	原因與上述第 <b>19A.22(2)</b> 條所及的修訂理據相同。
由公司與其保薦人為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 <b>19A.05</b> 及 <b>19A.06</b> 條的規定而草擬訂立的合約各 <b>4</b> 份	<b>19A.22(4)</b>	刪除規定	原因與上述第 <b>19A.22(2)</b> 條所及的修訂理據相同。

現時情況	相關的規定 (《主板上市規則》條文/ 核對清單/ 其他)	修訂建議	理據
其他文件			
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 公司章程細則載有符合《主 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我們建議延後至 4 天前才遞交此文 件至本所，並修訂 現時的字眼，說明 香港法律顧問的 確認是要確認申 請人的公司章程 細則與《主板上市 規則》及申請人註 冊成立地區的法 例沒有不一致之 處。	根據過往經驗，申請人或 會就回應我們對其是否符 合《上市規則》的提問， 而修訂公司章程細則。若 此確認可延後至申請人在 通過上市委員會聆訊審批 階段時才呈交至本所，屆 時，我們所關注的問題應 已作相應修訂。  此外，就此修訂建議，我 們主要是反映近期《主板 上市規則》第 13.51(1)條 中的修訂方向(詳情可見 於 2009 年 1 月生效的上 市發行人公司章程細則變 動修訂)。
其他*			

\* 請註明

## 新上市申請（股本證券）——主板

### III. 在預期上市委員會聆訊審批至少足 15 個營業日之前須提交的文件

[根據第 III-1 至 III-3 頁的建議，盈利預測及現金流預測初稿是唯一的 15 天前文件，故新申請人毋須特為此兩份材料而編訂核對清單。]

現時情況	相關的規定 (《主板上市規則》條文/ 核對清單/ 其他)	修訂建議	理據
一般情況			
如招股章程載有盈利預測，則須提交由董事會所編制的盈利預測的備忘錄(須包括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初稿 2 份	9.11(10) 及 11.16 至 11.19	從 15 天前核對清單中刪除此項要求	若我們的建議獲採納，15 天前核對清單將只餘盈利預測及現金流預測，故我們建議毋須特為此兩份材料而編訂核對清單。
若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盈利預測：			
由董事會就直至上市後緊接的財政年度完結日止期間所編制的盈利預測(須包括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初稿 2 份		把此項現行常規編納成規，就此，我們將修訂《主板上市規則》，說明不論上市文件有否載有盈利預測，申請人均須提交盈利預測的初稿。  從 15 天前核對清單中刪除此項要求	根據現行《主板上市規則》第 8.21A 條的規定，不論上市文件有否載列盈利預測，申請人均須確認其營運資金是否充足。佐證資料一般包括現金流預測備忘錄、盈利預測及提供融資的個人或機構的書面陳述。我們相信，提交預測文件初稿，將會有助我們審批新上市申請人的財務狀況。  此外，我們可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9.11(10) 條，要求申請人提交預測資料所用的主要假設、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等。

現時情況	相關的規定 (《主板上市規則》條文/ 核對清單/ 其他)	修訂建議	理據
			若我們的建議獲採納，15天前核對清單將只餘盈利預測及現金流預測，故我們建議毋須特為這兩份材料而編訂核對清單。
董事會就預計刊發招股章程之日起至少12個月期間所編制的現金流預測備忘錄(須包括現金流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2份		把此項現行常規編納成規，就此，我們將修訂《主板上市規則》，說明不論上市文件有否載有盈利預測，申請人均須提交盈利預測的初稿。  從15天前核對清單中刪除此項要求	根據現行《主板上市規則》第8.21A條的規定，不論上市文件有否載列盈利預測，申請人均須確認其營運資金是否充足。佐證資料一般包括現金流預測備忘錄、盈利預測及提供融資的個人或機構的書面陳述。我們相信，提交預測文件初稿，將會有助我們審批新上市申請人的財務狀況。  此外，我們可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11(10)條，要求申請人提交預測資料所用的主要假設、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等。  若我們的建議獲採納，15天前核對清單將只餘盈利預測及現金流預測，故我們建議毋須特為這兩份材料而編訂核對清單。
新上市詳情摘要	III.C	延後至4天前文件	其實這只是招股章程初稿中所披露的資料在經上市科審閱後的複本，因此可在較後階段才提供。  此外，這些都是利便我們完成其各種報告所需的客觀事實資料，我們認為大可在較後階段才提供。

現時情況	相關的規定 (《主板上市規則》條文/ 核對清單/ 其他)	修訂建議	理據
財務資料的分析	III.D	延後至4天前文件	原因與前述(見第 III-2 頁)就核對清單 III.C 所及的修訂建議相同。
其他文件*			

\* 請註明

## 新上市申請（股本證券）——主板

### IV. 在預期上市委員會聆訊審批至少足 10 個營業日之前須提交的文件

[根據第 IV-1 頁至第 IV-3 頁的建議，新申請人日後毋須呈交 10 天前文件。]

現時情況	相關的規定 (《主板上市規則》條文/ 核對清單/ 其他)	修訂建議	理據
一般情況			
提交《公司條例》附表 3 第 17 段規定招股章程須描述的每份合約 (如合約並非書面合約，則載有其全部詳情的備忘錄) 各一份	9.11(11)	刪除規定	《公司條例》規定，新上市申請人須提供該等合約的日期、訂約方及合約的一般內容，以及說明每份合約均已送交公司註冊處登記。此外，《公司條例》亦規定，申請人須提供每份合約或合約副本或合約備忘錄 (如證監會要求)，以供備查。由於審批已獲准在本所上市的股份及債券的招股章程的權力，以及由公司註冊處處長准予該等招股章程進行登記的權力已轉移予本所，我們會查核重大合約有否與其他文件一併在公司註冊處處理招股章程登記過程中存檔。



現時情況	相關的規定 (《主板上市規則》條文/ 核對清單/ 其他)	修訂建議	理據
			惟由於我們不會審批該等合約，我們遂建議可刪除此規定。
附錄十一 A/B/C 表格所載的正式通告初稿 2 份	9.11(12) / IV.A	這條文與第 9.12(2)(b)條規定合併後，成為招股章程付印前須予呈交的文件一部分。	由於這些文件主要是有關推出首次公開招股的安排，我們認為可在較後階段、接近招股章程付印前，才呈交至本所，惟申請人仍須在招股章程於公司註冊處登記前呈交，以便我們有足夠時間審閱。
申請表格初稿 5 份	9.11(13)	這條文與第 9.12(2)(c)條規定合併後，成為招股章程付印前須予呈交的文件一部分。	原因與上述第 9.11(12)條所及的修訂理據相同。
任何擬印發的臨時所有權文件初稿 5 份	9.11(15)	刪除規定	我們不認為繼續涉及在所有權文件的「認可」工作有何具體好處。責任應在有關公司及其顧問上。
任何擬印發的正式證明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初稿 2 份	9.11(16)	刪除規定	原因與上述第 9.11(15)條所及的修訂理據相同。
<b>核對清單</b>			
- 正式的所有權文件	9.11(16) / IV.B	刪除規定	原因與上述第 9.11(15)條所及的修訂理據相同。

現時情況	相關的規定 (《主板上市規則》條文/ 核對清單/ 其他)	修訂建議	理據
只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就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人地位的問題，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草擬的法律意見書(須引述並隨附具有資格的中國律師就上述問題所發表的法律意見) <b>4份</b>	<b>19A.22(6)</b>	刪除規定	原因與前述有關中國發行人呈交文件的修訂理據相同，即我們認為處理中國發行人與處理於其他司法地區成立的發行人的新上市申請應相同。  此外，《主板上市規則》第 <b>8.02</b> 條亦涵蓋了中國發行人乃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這意思，因此我們建議，以香港法律顧問發出確認之方式(現建議延至須於 <b>4</b> 天前提交)取代現行規定。
其他文件*			

\*請註明

## 新上市申請（股本證券）——主板

### V. 在預期上市委員會聆訊審批至少足 4 個營業日之前須提交的文件

現時情況	相關的規定 (《主板上市規則》條文/ 核對清單/ 其他)	修訂建議	理據
一般情況			
附錄五 C1 表格所載的正式申請	9.12(1) / V.A	就新上市申請，我們將 C1 與 A1 表格整合為一份上市申請表格。 惟仍會保留 C1 表格以供上市發行人使用。	減省 C1 與 A1 表格的雙重及不必要行政工序。
顯示修訂內容的招股章程聆訊稿 6 份	9.12(2)(a)	-	
已騰清無錯漏並已打孔的招股章程聆訊稿 35 份，右上角註明「附錄一」		-	
正式通告最後定稿 2 份	9.12(2)(b)	延至在招股章程付印之前呈交。	由於這些文件主要是有關推出首次公開招股安排，我們認為可在較後階段、接近招股章程付印前，才呈交至本所，惟申請人仍須在招股章程於公司註冊處登記前呈交，以便我們有足夠時間審閱。
任何申請表格最後定稿 5 份	9.12(2)(c)	延至在招股章程付印之前呈交。	原因與上述第 9.12(2)(b) 條所及的修訂理據相同。
註冊證書或同等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9.12(3)(b)	延至在招股章程付印之前呈交。	這文件主要是為配合本所交易部門的工作(包括核實公司名稱)所需，而延至接近招股章程付印前才要求此文件，我們仍有足夠時間處理。

現時情況	相關的規定 (《主板上市規則》條文/ 核對清單/ 其他)	修訂建議	理據
公司開業證明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9.12(3)(c)	刪除規定	此文件旨在證明申請人有效存在，並能夠進行業務。由於我們於 4 天前文件階段，要求香港法律顧問提交申請人的組織章程與《主板上市規則》及其註冊地或成立地的法律沒有不一致之處的確認書，而確認書通常已包括申請人能夠進行業務等的範疇，我們遂建議刪除此規定。
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9.12(3)(d)	刪除規定	此建議與我們擬從 20 日前文件清單中刪除要求申請人遞交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草擬本的理由一樣，即確保申請人的合規工作應由申請人、其保薦人及其顧問肩負，故我們建議刪除此規定。
公司或集團最近期三個完整的會計年度每年的年度報告及賬目	9.12(3)(e)	刪除規定	招股章程內的會計師報告已載有此財務資料，故我們建議刪除此規定。

現時情況	相關的規定 (《主板上市規則》條文/ 核對清單/ 其他)	修訂建議	理據
如屬第二十及二十一章所述的新申請人，由聯交所指定及規定的形式擬定的上市協議 3 份，每份均由公司代表正式簽署	9.12(4) / XI-D	延至包括在招股章程付印之前須呈交的文件之內。	上市協議構成一項申請人與聯交所之間的合約。我們建議延至在招股章程付印前及登記前才呈交，以便我們審閱合約(如是否已有效簽妥)。
以下文件的簽署核證本			
- 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發行所有尋求上市的證券的決議	9.12(5)(a)	刪除規定	<p>實際上，此項決議只會在申請人通過上市委員會聆訊審批後的公司董事會大會上才獲通過，因此申請人未必能於 4 天前文件階段呈交此項決議。</p> <p>再者，我們於招股章程刊發後至證券買賣開始前會要求新申請人呈交此項決議的核證本，故我們建議在此階段刪除此規定。</p>

現時情況	相關的規定 (《主板上市規則》條文/ 核對清單/ 其他)	修訂建議	理據
- 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或正式獲其轉授此等權力的任何其他人士(在此等情況下, 連同授權書或授予此等權力的決議的簽署核證本)獲授權發行及配發該等證券、按 C1 表格的形式提出上市申請, 及如屬適用, 作出使該等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 以及簽署《上市協議》以及批准及授權刊發招股章程的決議	9.12(5)(b)	刪除規定	原因與上述第 9.12(5)(a) 條所及(見第 V-3 頁)的修訂理據相同。
招股章程提及的會議通知 3 份	9.12(6)	刪除規定	此文件對我們的審批工作沒有具體影響, 因此我們建議刪除此規定。
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的樣本	9.12(7)	刪除規定	我們不認為繼續涉及在所有權文件的「認可」有何具體好處。責任應在有關公司及其顧問。
正式證明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樣本 2 份	9.12(8)	刪除規定	原因與上述第 9.12(7) 條所及的修訂理據相同。

現時情況	相關的規定 (《主板上市規則》條文/ 核對清單/ 其他)	修訂建議	理據
若董事須就營運資金是否足夠作出聲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薦人的確認函，確認保薦人信納董事乃經適當及審慎的查詢後才在招股章程內就營運資金是否足夠作出聲明，以及確認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已書面聲明確有該等融資</li> </ul>	9.12(10)	-	
<p>若發起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是有限公司或公司(firm)：</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公司的控制人或與公司盈利或資產有利益關係的人士的身份的法定聲明</li> </ul>	9.13(1)	延至包括在招股章程付印之前呈交，並修訂第9.13(1)條，以董事的確認取代法定聲明。	<p>我們要求這些文件，旨在提示申請人須關注披露這些資料的重要性。若申請人可在招股章程付印及登記之前提交這些文件，我們仍有足夠時間審閱。</p> <p>此外，我們亦建議以申請人之董事書面確認取代現行的法定聲明規定。</p>

現時情況	相關的規定 (《主板上市規則》條文/ 核對清單/ 其他)	修訂建議	理據
若有公司股東持股佔公司已發行股本 5%以上： - 每名經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員作出的聲明，內容包括公司股東的註冊辦事處、董事、股東及業務	9.13(3)	延至包括在招股章程付印之前須呈交的文件之內，並修訂第 9.13(3)條，以董事正式授權的人員的確認取代法定聲明。	原因與前述第 9.13(1)條(見第 V-5 頁)所及的修訂理據相同。
只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中國證監會認可函件的簽署核證本		我們原本於第 19A.23(8)條(即申請人通過上市委員會審批聆訊時)才要求此文件，現建議要求申請人提前於 4 天前文件階段便遞交此文件，並修訂有關條文。	事實上，只有在已獲此函件的情況下，我們才會安排上市委員會進行聆訊。
由保薦人呈交回應第 19A.19 條(如適用)的資料	19A.19	提前至與遞交 A1 表格時一併呈交	第 19A.19 條主要是關於在符合某些特定情況下，中國政府機關將不會被我們視為中國發行人的關連人士。  因此，保薦人應把有關資料與其他豁免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申請初稿一併於 A1 表格時呈交。
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致函公司，確認招股章程已列載香港法律與適用內地法律之間重大差異的函件副本	附錄十三 D 第二(2)節	刪除規定	原因與前述第 19A.22(2)條所及(見第 II-3 頁)的修訂理據相同。



現時情況	相關的規定 (《主板上市規則》條文/ 核對清單/ 其他)	修訂建議	理據
只適用於預託證券 (2008 年 7 月 1 日生效)			
已簽署的預託協議及聯交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的核證本	9.12(11)	-	由於預託證券規則於 2008 年 7 月 1 日才生效，我們未有實際經驗，故現階段不擬作出任何修訂。
其他文件*			

\* 請註明

## 新上市申請（股本證券）——主板

### VI. 在招股章程付印前須呈交的文件

現時情況	相關的規定 (《主板上市規則》條文/ 核對清單/ 其他)	修訂建議	理據
任何須就新上市申請提供的承諾書的簽署副本			
- 公司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的書面承諾，連同該等股東向公司作出承諾的經簽署核證為真確的副本，兩者均為第 10.07 條附註 3 所規定	10.07 附註 3	-	
- 公司關連人士(即關連交易所涉及有關方面)向聯交所作出的書面承諾，表明會向公司核數師提供全部有關紀錄供審理關連交易之用(如適用)		-	

現時情況	相關的規定 (《主板上市規則》條文/ 核對清單/ 其他)	修訂建議	理據
如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  (a) 公司確認須向公司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有第 10.06(1)(b) 條規定的資料，及「說明函件」或股份購回建議均無異常之處；及  (b) 公司董事按第 10.06(1)(b)(vi)條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10.06(1)(b)  10.06(1)(b)(vi)	-	
- 其他*			
保薦人就有關公司會否採用標準轉讓表格的確認		-	
有關發行人自設網站的確認	VI.B	-	
電子呈交系統登記	VI.C	-	
適用於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的標準表格	VI.D	-	

現時情況	相關的規定 (《主板上市規則》條文/ 核對清單/ 其他)	修訂建議	理據
<p>每名保薦人有關透過電子呈交系統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的書面確認。</p> <p>如網上預覽資料集的檔案大小超過 20MB，則兼向上市營運事務部呈交此書面確認，並附載含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唯一光碟。</p> <p>見經修訂的流程安排： (<a href="http://www.hkex.com.hk/listing/prelist/wpip_Log.pdf">http://www.hkex.com.hk/listing/prelist/wpip_Log.pdf</a>)</p>	VI.E	-	
<p>公司委託其保薦人代其呈交網上預覽資料集供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的書面授權</p>	VI.F	-	
其他文件*			

\* 請註明

## 新上市申請（股本證券）——主板

### VII. 在上市委員會聆訊後至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須呈交的文件

現時情況	相關的規定 (《主板上市規則》條文/ 核對清單/ 其他)	修訂建議	理據
一般情況			
招股章程 4 份，其中一份必須註明日期，並由招股章程內列明為公司董事或擬擔任董事的每一個人(或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及公司秘書簽署；或如屬資本化發行，其中一份必須註明日期及由公司秘書簽署	9.14(1)(a)	-	
正式通告 1 份	9.14(1)(b)	-	
如招股章程提及的任何文件是由代理人簽署，則該項簽署的授權書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9.14(1)(d)	將《主板上市規則》第 9.14(1)(d) 條與第 9.15(d) 條合併。修訂第 9.14(1)(d) 條如下： 「...如上文(a) 項提及的任何文件由代理人簽署，則該項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第 9.14(1)(d) 及 9.15(d) 條的規定(見第 VII-3 頁) 重複，我們建議可把兩條相關條文合併為一條。
每一函件、報告、財務報表、賬目調整表、估值書、合約、決議或招股章程內摘錄或提及任何部份的其他文件的簽署核證本(資本化發行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提交的文件為年度報告及賬目的經簽署核證副本，及在進行資本化發行時必須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所摘錄或提及的每項決議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9.14(2)	刪除規定	要求簽署核證本對我們的審批工作沒有具體影響，因此我們建議刪除此規定。

2009 年 6 月

CF 046M - 聆訊後至招股章程刊發前文件

現時情況	相關的規定 (《主板上市規則》條文/ 核對清單/ 其他)	修訂建議	理據
任何專家就同意發出載有在形式和文意上一如所載的下列資料的招股章程而發出書面同意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 一項看來是由該名專家作出的報告或估值書或其他陳述的副本或摘錄或概要或引述的陳述；及	9.14(3)(a)	-	
- 該名專家就接納或反對一項要約或建議而作出的推薦意見	9.14(3)(b)	-	
由香港結算發出、說明有關證券是「合資格證券」的書面通知書副本	9.14(6)	-	
在招股章程內提到的，由申請人、其股東及／或其他有關當事人向聯交所作出的每一份書面承諾	9.14(7)	-	
第 3A.13 條規定的《保薦人的聲明》的已簽署正本	9.14(8) 3A.13 / VII.D	-	
依據《公司條例》38D(3) 或 342C(3)條規定批准將招股章程註冊的申請書 <sup>3</sup>	9.15(a)	-	
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2 份，並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38D(3) 或 342C(3) 條規定妥為簽署；此外，有關的招股章程還須註明或隨附《公司條例》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文件 <sup>3</sup>	9.15(b)	-	

2009 年 6 月

CF 046M - 聆訊後至招股章程刊發前文件

現時情況	相關的規定 (《主板上市規則》條文/ 核對清單/ 其他)	修訂建議	理據
就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而言：	9.15(c)		
- 有關翻譯員須發出證明，證實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為真實及正確無誤；及		-	
- 保薦人亦須由具資格的人員就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證實翻譯員具有足夠資格發出有關證明		-	
有關人士據以簽署招股章程的授權書或其他權限文件，連同每份授權書或權限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9.15(d)	與第 9.14(1)(d)條合併	第 9.14(1)(d) 及 9.15(d)條的規定 (見第 VII-1 頁) 重複，可合併處理。
如非香港或非內地發行人須就其股份定立中文簡稱，則有關司法權區律師的法律意見		-	
確認招股章程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登載的確認函，連同公司註冊處確認已根據《公司條例》將有關招股章程登記的確認信副本	2.07(C)(1) (b)(ii) / VII.C	-	
除非先前經已提供，就上市申請向聯交所呈交的所有文件草擬本的最後定稿 (如盈利預測/盈利預算/現金流預測備忘錄)		-	

2009年6月

CF 046M - 聆訊後至招股章程刊發前文件

現時情況	相關的規定 (《主板上市規則》條文/ 核對清單/ 其他)	修訂建議	理據
只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第 19A.22(2)、(3)及(4)條所述的合約的簽訂本副本	19A.23(6)	刪除規定	原因與前述第 19A.22(2)條所及(見第 II-3 頁)的修訂理據相同。
第 19A.22(6)條所述的法律意見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19A.23(7)	刪除規定	原因與前述第 19A.22(2)條所及(見第 II-3 頁)的修訂理據相同。
根據第 19A.23(8)條的規定,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或其他內地主管機關發出的批准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19A.23(8)	不再需要,因已建議申請人提前至在 4 天前文件階段時提交。	
其他文件*			

\* 請註明

2009 年 6 月

CF 046M - 聆訊後至招股章程刊發前文件



## 新上市申請（股本證券）——主板

### VIII. 在招股章程刊發後至證券買賣開始前須呈交的文件

現時情況	相關的規定 (《主板上市規則》條文/ 核對清單/ 其他)	修訂建議	理據
以下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較早前已提交者除外)：			
- 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發行所有尋求上市的證券的決議	9.16(2)	-	
- 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或正式獲其轉授此等權力的任何其他人士(在此等情況下, 連同授權書或授予此等權力的決議的經簽署核證副本)獲授權發行及配發該等證券、按 C1 表格的形式提出上市申請, 及如屬適用, 作出使該等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 及簽署《上市協議》以及批准及授權刊發招股章程的決議	9.16(2)	刪除提及 C1 表格之處	我們建議將 C1 表格與 A1 表格合併為一份整合表格。
- 如屬資本化發行, 則在進行資本化發行時必須刊發的招股章程所摘錄或提及的決議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	9.16(2)	刪除規定	此規定純粹適用於上市發行人再發行股份時採用。

2009年6月

CF 047M -招股章程刊發後及至證券買賣前文件

現時情況	相關的規定 (《主板上市規則》條文/ 核對清單/ 其他)	修訂建議	理據
如屬配售證券：			
- 由(i)牽頭經紀商；(ii)任何分銷商；及(iii)附錄六第9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分別簽署的配售函件及按附錄五 D 表格的形式作出的《銷售聲明》	9.16(6)(a) / VIII.A	-	
- 由每名配售經紀商提供、載有所有獲配售人(如屬個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及(如屬公司)其名稱、地址及註冊號碼，以及(如獲配售人是代名人公司)實益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及每名獲配售人獲取證券數目的名單	9.16(6)(b) / VIII.D	-	
按《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五 E 表格的相若形式作出並經保薦人正式簽署的聲明；	9.16 (11) / VIII.B	-	
按《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五 F 表格的相若形式作出並經發行人的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正式簽署的聲明，連同尚未繳付的任何上市年費	9.16(12) / VIII.C	-	
經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正式簽署的聲明及承諾(B／H／I 表格)	9.16 (13) 及 19.33 (3) / VIII.E	-	
其他文件*		-	

\* 請註明

---

## 附錄一 A 新上市申請：經相應修訂後的核對清單 預期格式

---

(此附錄一 A 中文譯本專為本諮詢文件而設，旨在提供參考，並不能作正式譯本。)

#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新上市申請（股本證券）——主板

### I. 呈交新上市排期申請時須提交的文件

公司名稱： \_\_\_\_\_

保薦人名稱： \_\_\_\_\_

提交日期： \_\_\_\_\_

現時情況	《主板上市規則》 <sup>1</sup>	參考	提交至本所？			意見 <sup>2</sup> (如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上市排期申請表格（A1 表格）	9.03(1)	I.A				
首次上市費	9.03(1)					
預期為定稿較完備的招股章程初稿 6 份	<u>9.11(1)</u>					
連同載有相同招股章程初稿的唯讀光碟 2 隻	<u>9.11(1)</u>					
組成或將會組成集團的各公司在過往三個會計年度的業務紀錄期 <sup>3</sup> 中至少首兩個完整會計年度的經審計賬目 2 份	9.11(2)					
有關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的個人履歷資料的書面確認及承諾	9.11(3a)及 49A.22 (5)	I.M				

2009 年 [•] 月  
CF 040M

#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現時情況	《主板上市規則》 <sup>1</sup>	參考	提交至本所？			意見 <sup>2</sup> (如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豁免申請						
- 所有要求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及《公司條例》條文的初稿的任何要求，連同書面陳述 <sup>4</sup>	9.11(3) <u>19A.15 / 19A.16</u>					
- 其他						
會計師報告的任何帳目調整表的初稿 2 份	<u>9.11(3b)</u>					
只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由保薦人呈交回應第 19A.19 條(如適用)的資料	<u>19A.19</u>					
- 公司如想申請豁免《主板上市規則》第 8.12 條的規定，保薦人須提交書面陳述	<u>19A.15</u>					
- 保薦人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9A.16 條的規定(如適用)提交書面陳述	<u>19A.16</u>					
- 其他*						
只適用於預託證券發行人(2008年7月1日起生效)						
- 預託協議初稿 3 份	9.11(4)					
- 預託證券的證書樣本	9.11(4)					
- 聯交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	9.11(4)					
- 由聯交所指定的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 2 份	9.11(5)					

2009年[ ]月  
CF 040M

#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現時情況	《主板上市規則》 <sup>1</sup>	參考	提交至本所？			意見 <sup>2</sup> (如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b>核對清單</b>						
- 保薦人須提交的額外資料		I.B				
- 新上市的基本資格		I.C				
- 招股章程內容的基本要求		I.D				
- 發售機制		I.E				
- 物業估值		I.F				
- 購股權計劃		I.G				
- 會計師報告		I.H				
<b>其他文件</b>						
- 保薦人承諾	3A.03 附錄十七	I.K				
- 保薦人的獨立性陳述	3A.08 附錄十八	I.L				
- 其他*						

\* 請註明

附註：—

1. 有關提交文件的規定，請參閱《主板上市規則》~~，如適用。~~
2. 若有關規則或文件規定不適用於該公司，請提供充份解釋。
3. ~~為使本交易所能評估發行人是否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 8.05 條業務紀錄期的規定，該公司須提供最近會計年度的資料(初稿為最低要求)。~~
4. ~~書面陳述應包括佐證資料，以證明該關連交易是否對股東合理及該交易的建議最高交易數值及其相關歷史數據。~~

保薦人簽署 : \_\_\_\_\_

2009 年 [•] 月  
CF 040M

#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新上市申請（股本證券）——主板

II. 在預期上市委員會聆訊審批至少足 **20** 個營業日之前須提交的文件

**[根據附錄一，第 II-1 至 II-4 頁的建議，新申請人日後毋須呈交 **20** 天前文件。]**

#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新上市申請（股本證券）——主板

**II.A** 公司章程細則

**[根據附錄一，第 II-2 頁的建議，核對清單 II.A 已被刪除。]**

2009 年 [•] 月  
CF 057M



#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新上市申請（股本證券）——主板

**II.B** 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細則補充核對清單

[根據附錄一，第 II-2 頁的建議，核對清單 **II.B** 已被刪除。]

2009 年 [•] 月  
CF 058M

#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新上市申請（股本證券）——主板

III. 在預期上市委員會聆訊審批至少足 **15** 個營業日之前須提交的文件

**[根據附錄一，第 III-1 至 III-3 頁的建議，盈利預測及現金流預測初稿是唯一的 15 天前文件，故新申請人毋須特為此兩份材料而編訂核對清單。]**

2009 年 [•] 月  
CF 042M

#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新上市申請（股本證券）——主板

**IV. 在預期上市委員會聆訊審批至少足 10 個營業日之前須提交的文件**

**[根據附錄一，第 IV-1 至 IV-3 頁的建議，新申請人日後毋須呈交 10 天前文件。]**

#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新上市申請（股本證券）——主板

## **IV.B 所有權文件核對清單**

**[根據附錄一，第 IV-2 頁的建議，新申請人日後毋須呈交核對清單 IV.B。]**

2009年 [•]月  
CF 062M

#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新上市申請（股本證券）——主板

### V. 在預期上市委員會聆訊審批至少足 4 個營業日之前須提交的文件

公司名稱 : \_\_\_\_\_

保薦人名稱 : \_\_\_\_\_

提交日期 : \_\_\_\_\_

現時情況	《主板上市規則》 <sup>1</sup>	參考	提交至本所？			意見 <sup>2</sup> (如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一般情況						
附錄五 C1 表格所載的正式申請	9.12(1)	V.A				
顯示修訂內容的招股章程聆訊稿 6 份	9.11(18) 9.12(2)(a)					
連同載有相同招股章程聆訊稿的唯讀光碟 2 隻	9.11(18)					
已騰清無錯漏並已打孔的招股章程聆訊稿 35 份，右上角註明「附錄一」						
正式通告最後定稿 2 份	9.12(2)(b)					
任何申請表格最後定稿 5 份	9.12(2)(c)					
註冊證書或同等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9.12(3)(b)					
公司開業證明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9.12(3)(c)					
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9.12(3)(d)					

2009 年 [ ] 月  
CF 043M

#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現時情況	《主板上市規則》 <sup>1</sup>	參考	提交至本所？			意見 <sup>2</sup> (如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或集團最近期三個完整的會計年度每年的年度報告及賬目	9.12(3)(e)					
如屬第二十及二十一章所述的新申請人，由聯交所指定及規定的形式擬定的上市協議 3 份，每份均由公司代表正式簽署	9.12(4)	XI.D				
以下文件的簽署核證本						
一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發行所有尋求上市的證券的決議	9.12(5)(a)					
一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或正式獲其轉授此等權力的任何其他人士（在此等情況下，連同授權書或授予此等權力的決議的簽署核證本）獲授權發行及配發該等證券、按 C1 表格的形式提出上市申請，及如屬適用，作出使該等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以及簽署《上市協議》以及批准及授權刊發招股章程的決議	9.12(5)(b)					
招股章程提及的會議通知 3 份	9.12(6)					

2009 年 [ ] 月  
CF 043M

#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現時情況	《主板上市規則》 <sup>1</sup>	參考	提交至本所？			意見 <sup>2</sup> (如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的樣本	9.12(7)					
正式證明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樣本 2 份	9.12(8)					
若董事須就營運資金是否足夠作出聲明：						
- 保薦人的確認函，確認保薦人信納董事乃經適當及審慎的查詢後才在招股章程內就營運資金是否足夠作出聲明，以及確認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已書面聲明確有該等融資	9.11(19) 9.12(10)					
若發起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是有限公司或公司(fir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公司的控制人或與公司盈利或資產有利益關係的人士的身份的法定聲明</li> </ul>	9.13(1)					
若有公司股東持股佔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名經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員作出的聲明，內容包括公司股東的註冊辦事處、董事、股東及業務</li> </ul>	9.13(3)					

#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現時情況	《主板上市規則》 <sup>1</sup>	參考	提交至本所？			意見 <sup>2</sup> (如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只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中國證監會認可函件的簽署核證本	<u>19A.22A</u> <u>(23A)</u>					
由保薦人呈交回應第 19A.19 條 (如適用)的資料	<u>19A.19</u>					
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致函公司，確認招股章程已列載香港法律與適用內地法律之間重大差異的函件副本	附錄十三 D 第二(2)節					
只適用於預託證券 (2008 年 7 月 1 日生效)						
- 已簽署的預託協議及聯交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的核證本	<u>9.11(21)</u> <u>9.12(11)</u>					
其他文件*						
- 新申請人的香港法律顧問的確認，表示申請人的公司組織章程並無與《上市規則》及上市申請人註冊成立或成立地方的法律不一致	<u>9.11(20)</u>					
- 除非先前經已提供，所有有關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公司條例》條文的已簽立豁免申請的副本	<u>9.11(22)</u>					

2009 年 [ ] 月  
CF 043M



#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現時情況	《主板上 市規則》 <sup>1</sup>	參考	提交至本所？			意見 <sup>2</sup> (如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 新上市詳情摘要		<u>V.C</u>				
- 財務資料的分析		<u>V.D</u>				

\* 請註明

附註：—

1. 有關提交文件的規定，請參閱《主板上市規則》一如適用。
2. 若有關規則或文件規定不適用於該公司，請提供充份解釋。

保薦人簽署： \_\_\_\_\_

#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新上市申請（股本證券）——主板

### VI. 在招股章程付印前須呈交的文件

公司名稱 : \_\_\_\_\_

保薦人名稱 : \_\_\_\_\_

提交日期 : \_\_\_\_\_

現時情況	《主板上 市規則》 <sup>1</sup>	參考	提交至本所？			意見 <sup>2</sup> (如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u>正式通告最後定稿 2 份</u>	<u>9.11(26)</u> <u>9.12(2)(b)</u>	<u>VI.G</u>				
<u>任何申請表格最後定稿 5 份</u>	<u>9.11(27)</u> <u>9.12(2)(c)</u>					
<u>註冊證書或同等文件的經簽署核 證副本</u>	<u>9.11(28)</u> <u>9.12(3)(b)</u>					
<u>如屬第二十及二十一章所述的新 申請人，由聯交所指定及規定的 形式擬定的上市協議 3 份，每份 均由新申請人代表正式簽署</u>	<u>9.11(29)</u> <u>9.12(4)</u>	XI.D				
<u>如發起人或其他有利益關係的各 方為一有限公司或商號：</u> - <u>則董事就控制該公司或商號的 人士或於其盈利或資產有利益 關係的人士的身份所作的書面 確認</u>	<u>9.11(24)</u> <u>9.13(1)</u>					

2009年 [ ]月  
CF 045M

#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現時情況	《主板上 市規則》 <sup>1</sup>	參考	提交至本所？			意見 <sup>2</sup> (如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p>如新申請人有公司股東持有 5% 以上的已發行股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則經每名該等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員所作出的書面確認，其中須提供有關公司股東的註冊辦事處、董事、股東及業務的詳細資料</li> </ul>	<p><b>9.11(25)</b> <b>9.13(3)</b></p>					
<p>任何須就新上市申請提供的承諾書的簽署副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的書面承諾，連同該等股東向公司作出承諾的經簽署核證為真確的副本，兩者均為第 10.07 條附註 3 所規定</li> </ul>	<p><b>10.07 附註 3</b></p>					

2009 年 [ ] 月  
CF 045M

#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現時情況	《主板上 市規則》 <sup>1</sup>	參考	提交至本所？			意見 <sup>2</sup> (如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 公司關連人士(即關連交易所涉及有關方面)向聯交所作出的書面承諾，表明會向公司核數師提供全部有關紀錄供審理關連交易之用(如適用)						
如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 (a) 公司確認須向公司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有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及「說明函件」或股份購回建議均無異常之處；及 (b) 公司董事按第10.06(1)(b)(vi)條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10.06(1)(b)  10.06(1)(b)(vi)					

#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現時情況	《主板上 市規則》 <sup>1</sup>	參考	提交至本所？			意見 <sup>2</sup> (如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 其他*						
保薦人就有關公司擬註冊招股章程日期的確認						
保薦人就有關公司會否採用標準轉讓表格的確認						
有關發行人自設網站的確認	VI.B					
電子呈交系統登記	VI.C					
適用於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的標準表格	VI.D					
每名保薦人有關透過電子呈交系統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的書面確認。 如網上預覽資料集的檔案大小超過 20MB，則兼向上市營運事務部呈交此書面確認，並附載含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唯一光碟。 見經修訂的流程安排： ( <a href="http://www.hkex.com.hk/listing/prelist/wpip_Log.pdf">http://www.hkex.com.hk/listing/prelist/wpip_Log.pdf</a> )	VI.E					
公司委託其保薦人代其呈交網上預覽資料集供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的書面授權	VI.F					

2009年 [ ]月  
CF 045M

#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現時情況	《主板上 市規則》 <sup>1</sup>	參考	提交至本所？			意見 <sup>2</sup> (如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其他文件*						

\* 請註明

附註：—

1. 有關提交文件的規定，請參閱《主板上市規則》~~一如適用~~。
2. 若有關規則或文件規定不適用於該公司，請提供充份解釋。

保薦人簽署      : \_\_\_\_\_

#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新上市申請（股本證券）——主板

### VII. 在上市委員會聆訊後至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須呈交的文件

公司名稱 : \_\_\_\_\_

保薦人名稱 : \_\_\_\_\_

提交日期 : \_\_\_\_\_

現時情況	《主板上 市規則》 <sup>1</sup>	參考	提交至本所？			意見 <sup>2</sup> (如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一般情況						
招股章程 4 份，其中一份必須註明日期，並由招股章程內列明為公司董事或擬擔任董事的每一個人(或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及公司秘書簽署；或如屬資本化發行，其中一份必須註明日期及由公司秘書簽署	<u>9.11(30)(a)</u> <u>9.14(1)(a)</u>					
正式通告 1 份	<u>9.11(30)(b)</u> <u>9.14(1)(b)</u>					
如招股章程提及的任何文件是由代理人簽署，則該項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u>9.11(30)(c)</u> <u>9.14(1)(d)</u>					

2009 年 [ ] 月  
CF 046M

#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現時情況	《主板上市規則》 <sup>1</sup>	參考	提交至本所？			意見 <sup>2</sup> (如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每一函件、報告、財務報表、賬目調整表、估值書、合約、決議或招股章程內摘錄或提及任何部份的其他文件的簽署核證本（資本化發行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提交的文件為年度報告及賬目的經簽署核證副本，及在進行資本化發行時必須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所摘錄或提及的每項決議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b>9.14(2)</b>					
任何專家就同意發出載有在形式和文意上一如所載的下列資料的招股章程而發出書面同意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 一項看來是由該名專家作出的報告或估值書或其他陳述的副本或摘錄或概要或引述的陳述；及	<b><u>9.11(31)(a)</u></b> <b>9.14(3)(a)</b>					
- 該名專家就接納或反對一項要約或建議而作出的推薦意見	<b><u>9.11(31)(b)</u></b> <b>9.14(3)(b)</b>					
由香港結算發出、說明有關證券是「合資格證券」的書面通知書副本	<b><u>9.11(32)</u></b> <b>9.14(6)</b>					
在招股章程內提到的，由申請人、其股東及／或其他有關當事人向聯交所作出的每一份書面承諾	<b><u>9.11(33)</u></b> <b>9.14(7)</b>					

2009年 [•]月  
CF 046M



#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現時情況	《主板上 市規則》 <sup>1</sup>	參考	提交至本所？			意見 <sup>2</sup> (如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第 3A.13 條規定的《保薦人的聲明》的已簽署正本	<u>9.11(34)</u> 3A.13 9.14(8)	VII.D				
依據《公司條例》38D(3) 或 342C(3)條規定批准將招股章程註冊的申請書 <sup>3</sup>	<u>9.11(35)(a)</u> 9.15(a)					
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2 份，並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38D(3) 或 342C(3) 條規定妥為簽署；此外，有關的招股章程還須註明或隨附《公司條例》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文件 <sup>3</sup>	<u>9.11(35)(b)</u> 9.15(b)					
就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而言：—	<u>9.11(35)(c)</u> 9.15(c)					
- 有關翻譯員須發出證明，證實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為真實及正確無誤；及						
- 保薦人亦須由具資格的人員就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證實翻譯員具有足夠資格發出有關證明						
有關人士據以簽署招股章程的授權書或其他權限文件，連同每份授權書或權限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9.15(d)					

2009 年 [ ] 月  
CF 046M

#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現時情況	《主板上 市規則》 <sup>1</sup>	參考	提交至本所？			意見 <sup>2</sup> (如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如非香港或非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須就其股份定立中文簡稱，則有關司法權區律師的法律意見						
確認招股章程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登載的確認函，連同公司註冊處確認已根據《公司條例》將有關招股章程登記的確認信副本	2.07(C)(1) (b)(ii)	VII.C				
除非先前經已提供，就上市申請向聯交所呈交的所有文件草擬本的最後定稿 (如盈利預測 <sup>4</sup> ／盈利預算／現金流預測備忘錄)						
只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第 19A.22(2)、(3)及(4)條所述的合約的簽訂本副本	19A.23(6)					
第 19A.22(6)條所述的法律意見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19A.23(7)					
根據第 19A.23(8)條的規定，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或其他內地主管機關發出的批准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19A.23(8)					
其他文件*						

2009年 [ ]月  
CF 046M

#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請註明

附註：—

1. 有關提交文件的規定，請參閱《主板上市規則》一如適用。
2. 若有關規則或文件規定不適用於該公司，請提供充份解釋。
3. 新申請人必須在不遲於預計其招股章程獲批准註冊當日早上11時提交此文件。
4. 請參閱《主板上市規則》第11.17條，「盈利預測」包括有關盈虧的預測，及任何上市發行人收購資產（土地及樓宇除外）或業務的估值，若建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或對利潤、盈利或現金流量的預測。

保薦人簽署       ： \_\_\_\_\_

2009年 [•]月  
CF 046M

#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新上市申請（股本證券）——主板

### VIII. 在招股章程刊發後至證券買賣開始前須呈交的文件

公司名稱： \_\_\_\_\_

保薦人名稱： \_\_\_\_\_

提交日期： \_\_\_\_\_

現時情況	《主板上 市規則》 <sup>1</sup>	參考	提交至本所？			意見 <sup>2</sup> (如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以下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較早前已提交者除外)：—						
- 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發行所有尋求上市的證券的決議	<u>9.11(36)</u> <u>9.16(2)</u>					
- 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或正式獲其轉授此等權力的任何其他人士（在此等情況下，連同授權書或授予此等權力的決議的經簽署核證副本）獲授權發行及配發該等證券、按 <u>G4附錄五A1</u> 表格的形式提出上市申請，及如屬適用，作出使該等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及簽署《上市協議》以及批准及授權刊發招股章程的決議	<u>9.11(36)</u> <u>9.16(2)</u>					

2009年[•]月  
CF 047M

#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現時情況	《主板上市規則》 <sup>1</sup>	參考	提交至本所？			意見 <sup>2</sup> (如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一如屬資本化發行，則在進行資本化發行時必須刊發的招股章程所摘錄或提及的決議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	9.16(2)					
如屬配售證券：						
- 由(i)牽頭經紀商；(ii)任何分銷商；及(iii)附錄六第9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分別簽署的配售函件及按附錄五D表格的形式作出的《銷售聲明》	<u>9.11(37)(a)</u> <u>9.16(6)(a)</u>	VIII.A				
- 由每名配售經紀商提供、載有所有獲配售人（如屬個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及（如屬公司）其名稱、地址及註冊號碼，以及（如獲配售人是代名人公司）實益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及每名獲配售人獲取證券數目的名單	<u>9.11(37)(b)</u> <u>9.16(6)(b)</u>	VIII.D				
按《上市規則》附錄五E表格的相若形式作出並經保薦人正式簽署的聲明	<u>9.11(38)</u> <u>9.16(11)</u>	VIII.B				

2009年[•]月  
CF 047M

#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現時情況	《主板上市規則》 <sup>1</sup>	參考	提交至本所？			意見 <sup>2</sup> (如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按《上市規則》附錄五 F 表格的相若形式作出並經發行人的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正式簽署的聲明，連同尚未繳付的任何上市年費	9.11(39) 9.16(12)	VIII.C				
經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正式簽署的聲明及承諾 (B/H/I 表格) <sup>3</sup>	9.11 (40) 及 19.33 (3) 9.16 (13)	VIII.E				
其他文件*						

\* 請註明

附註：—

1. 有關提交文件的規定，請參閱《主板上市規則》，如適用。
2. 若有關規則或文件規定不適用於該公司，請提供充份解釋。
3. 必須提交正式的聲明及承諾(B/H/I表格)。

保薦人簽署       ： \_\_\_\_\_

2009年[•]月  
CF 047M

## 附錄二 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上市：文件存檔規定的修訂建議及背後理據

### I. 《主板上市規則》第九章的文件規定

現況 (提交文件的時間及所需的文件)	《上市規則》 條文	修訂建議	理據
<b>提交 A1 表格時</b>			
<p>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就下列事宜所簽署發出的書面確認及承諾：</p> <p>(a) 確認及承諾上市文件載有該名董事／監事或擬擔任董事／監事者如《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載的所有履歷詳情，且該等詳情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p> <p>(b) 確認及承諾如上述《上市規則》第 9.11(3a)(a)條所載的履歷詳情於證券買賣前有任何變動，即會盡快通知本交易所；及</p> <p>(c) 確認及承諾將會按附錄五B／H／I表格的形式，向本交易所提交一份經由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簽妥的聲明及承諾。</p>	9.11(3a)	<p>刪除對上市發行人的規定。</p>	<p>這條文原意是應用於新上市申請人，儘管條文中也提及「如屬上市發行人，倘本交易所特別提出要求，則亦須提交同樣的書面確認書」。</p> <p>上市發行人已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包括披露董事／監事的履歷詳情以及提交 B／H／I 表格。</p>

現況 (提交文件的時間及所需的文件)	《上市規則》 條文	修訂建議	理據
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中至少首兩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賬目 2 份。	9.11(2)	這規定並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建議中的《上市規則》條文將不包括這規定。	上市發行人將增發股本證券上市時並無營業紀錄方面的規定，故無必要提交這些文件。
如屬預託證券上市，預託協議初稿 3 份、預託證券的證書樣本、有關預託協議的法律意見 2 份及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	9.11(4)、(5)	這規定並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建議中的《上市規則》條文將不包括這規定。	上市發行人將增發股本證券上市時，我們不用審批這些文件。
<b>上市文件付印前至少足 20 個營業日</b>			
組成或將會組成上市發行人公司集團的各公司，在其營業記錄中所示財政年度或財政期間尚餘期間的賬目較完備草稿 2 份。	9.11(6)	這規定並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建議中的《上市規則》條文將不包括這規定。	(見《上市規則》第 9.11(2)條的修訂建議理據)
如上市文件載有會計師報告，則須提交有關該會計師報告的任何賬目調整表的初稿 2 份。	9.11(7)	將提交這些文件的時間與提交上市文件初稿的時間一致。  只須提交一份文件。  (見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9.19(2)條)	這將配合到提交上市文件初稿的時間(見下文《上市規則》第 9.11(14)條)，利便審批程序。  為環保而減少索取文件的份數。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初稿或副本 3 份(較早前已提交者除外)。	9.11(8)	這規定並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建議中的《上市規則》條文將不包括這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必須披露其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任何變動。



現況 (提交文件的時間及所需的文件)	《上市規則》 條文	修訂建議	理據
			在實際執行上，上市發行人將增發股本證券上市時，我們並不審批這些文件。
<b>上市文件付印前至少足 15 個營業日</b>			
如上市文件載有盈利預測，則須提交由董事會所編制的盈利預測的備忘錄(須包括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初稿2份。	9.11(10)	將提交這些文件的時間與提交上市文件初稿的時間一致。  只須提供一份文件。  (見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9.19(3)條)	這將配合到提交上市文件初稿的時間(見下文《上市規則》第 9.11(14)條)，利便審批程序。  為環保而減少索取文件的份數。
<b>上市文件付印前至少足 10 個營業日</b>			
《公司條例》附表 3 第 17 段規定須載入招股章程的每份合約的副本(如合約並非書面合約，則載有其全部詳情的備忘錄)。	9.11(11)	刪除對上市發行人的規定。	《公司條例》規定要將每一份該等合約的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雖則授權為該等招股章程進行註冊的權力已轉移予本交易所，但確保這些合約妥為存檔的責任應在發行人。我們不認為有必要審批這些文件，故可刪除現行的文件規定。
正式通告的初稿 2 份(如屬適用)。	9.11(12)	刪除對上市發行人的規定。	這類上市發行人的公告不須按《上市規則》第 13.52 條給本交易所預先審批，故可刪除現行的文件規定。

現況 (提交文件的時間及所需的文件)	《上市規則》 條文	修訂建議	理據
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的申請表格的初稿或定稿印本5份（包括額外申請表格或優先申請表格）。	9.11(13)	刪除對上市發行人的規定。	這類文件不須按《上市規則》第 13.52 條給本交易所預先審批，故可刪除現行的文件規定。
如屬上市發行人，則須提交上市文件初稿或草稿 6份。	9.11(14)	上市發行人將須按本交易所要求的數量提供上市文件初稿。  (見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9.19(1) 條)	按《上市規則》第 13.52 條規定，上市文件須給本交易所預先審批。我們擬為環保而減少索取上市文件初稿的數量。按本交易所的營運所需，我們將會在文件核對清單中註明要求發行人提交有關文件的初稿 2 份。
擬刊發的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初稿或定稿印本 5份。	9.11(15)	刪除對上市發行人的規定。	這類文件不須按《上市規則》第 13.52 條給本交易所預先審批，故可刪除現行的文件規定。
擬刊發的確實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初稿或定稿印本 2 份（較早前已提交者除外）。	9.11(16)	刪除對上市發行人的規定。	這類文件不須按《上市規則》第 13.52 條給本交易所預先審批，故可刪除現行的文件規定。
所有經發行人通過而須根據《公司條例》註冊存案的決議 2 份（較早前已提交者除外）。	9.11(17)	刪除對上市發行人的規定。	我們不認為有必要審批這些文件，故可刪除現行的文件規定。

現況 (提交文件的時間及所需的文件)	《上市規則》 條文	修訂建議	理據
<b>上市文件付印前至少足 2 個營業日</b>			
按附錄五C1表格的形式填具的正式上市申請表格（須由經發行人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連同（如適用）須繳付日後發行的費用。	9.12(1)	將提交這些文件的時間更改至提交上市文件初稿時，或若不需要上市文件，則改為擬發行證券之日至少足 4 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見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9.18 條)	我們建議重整提交文件的時間以簡化程序。  此外，並非每種上市方法都需要刊發上市文件，譬如上市發行人配售一類已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或在一宗股份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將發行人在這些情況中須提交 C1 表格的時間與建議發行證券日期掛鈎，而非與上市文件的付印日期掛鈎，實屬恰當。
上市文件的最後定稿 6 份（如屬適用）。	9.12(2)(a)	刪除對上市發行人的規定。	按《上市規則》第 13.52 條規定，上市文件須給本交易所預先審批。此規則的註 1 已規定，須給本交易所充分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如有需要，須在有關文件最後付印前再向本交易所提交修訂稿。  在實際執行上，上市發行人可以只將有修改的版頁提交審閱，而非任何時候都須提交整份文件定稿。
正式通告的最後定稿 2 份（如屬適用）。	9.12(2)(b)	刪除對上市發行人的規定。	(見《上市規則》第 9.11(12)條的修訂建議理據)

現況 (提交文件的時間及所需的文件)	《上市規則》 條文	修訂建議	理據
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的申請表格的最後定稿 5 份（包括額外申請表格或優先申請表格）。	9.12(2)(c)	刪除對上市發行人的規定。	(見《上市規則》第 9.11(13)條的修訂建議理據)
在可能情況下，須提交發行人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發行所有尋求上市的證券的決議（如有）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9.12(5)(a)	刪除對上市發行的規定。	將這文件給我們存檔並無必要，因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規則修訂生效後，上市發行人必須在舉行股東大會的下一個營業日公布會議的結果。
在可能情況下，須提交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或正式獲其轉授此等權力的任何其他人士（在此等情況下，連同授權書或授予此等權力的決議的經簽署核證副本）獲授權發行及配發該等證券、按附錄五 C1 表格的形式提出上市申請，及如屬適用，作出使該等證券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以及簽署上市協議以及批准及授權刊發上市文件的決議。	9.12(5)(b)	修改提交文件的時間規定，由「付印前足 2 個營業日之前」，改為「證券買賣開始前」。  (見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9.23(1) 條)	反映營運所需。
上市文件提及的會議通知（如有）3 份。	9.12(6)	刪除對上市發行人的規定。	將這文件給我們存檔並無必要，因為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將會議通知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其自設網站。

現況 (提交文件的時間及所需的文件)	《上市規則》 條文	修訂建議	理據
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的樣本。	9.12(7)	刪除對上市發行人的規定。	我們不認為有必要審批這些文件，故可刪除現行的文件規定。
確實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樣本2份（除非尋求上市的證券在各方面均與或將與某類已上市證券相同）。	9.12(8)	刪除對上市發行人的規定。	我們不認為有必要審批這些文件，故可刪除現行的文件規定。
<p>如發售證券的賣方於發售日期尚未繳清股款，則須提交下列文件：</p> <p>(a) 賣方向是次證券發售的收款銀行發出不可撤回的授權文件（授權收款銀行將發售證券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未清償的債項之用）的經簽署核證副本；及</p> <p>(b) 由收款銀行發出表示收到該份授權文件並同意依據該份文件行事的函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p>	9.12(9)	<p>修改提交文件的時間規定，由「付印前足2個營業日之前」改為「上市文件付印前」。</p> <p>(見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9.20(2)條)</p>	反映營運所需。
發行人的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確認函，確認他們信納董事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才在上市文件內就營運資金是否足夠作出聲明，以及確認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已書面聲明確有該等融資。	9.12(10)	<p>修改提交文件的時間規定，由「付印前足2個營業日之前」改為「上市文件付印前」。</p> <p>(見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9.20(1)條)</p>	反映營運所需。

現況 (提交文件的時間及所需的文件)	《上市規則》 條文	修訂建議	理據
如屬預託證券上市，已簽署的預託協議的核證本及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	9.12(11)	這規定並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建議中的《上市規則》條文將不包括這規定。	上市發行人將增發股本證券上市時，我們不用審批這些文件。
<p>可能要求提供下列文件：</p> <p>(a)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以及根據《公司條例》必須註冊的所有決議的經簽署核證副本（較早前已提交者除外）；及</p> <p>(b) (如屬適用)按適當形式擬定的上市協議3份，每份均須由發行人代表正式簽署。</p>	9.13(2)	刪除對上市發行人的規定。	在實際執行上，上市發行人將增發股本證券上市時，我們並不審批這些文件。
<b>上市文件刊發當日或之前</b>			
如屬資本化發行，其中一份上市文件必須註明日期及由公司秘書簽署。	9.14(1)(a)	刪除對上市發行人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將其上市文件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其自設網站。經簽署核證副本已無必要。
每一函件、報告、財務報表、賬目調整表、估值書、合約、決議或上市文件內摘錄或提及任何部分的其他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資本化發行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提交的文件為年度報告及賬目的經簽署核證副本，及在進行資本化發行時必須刊發的上市文件內所摘錄或提及的每項決議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9.14(2)	刪除對上市發行人的規定。	在實際執行上，上市發行人將增發股本證券上市時，我們並不審批這些文件。

現況 (提交文件的時間及所需的文件)	《上市規則》 條文	修訂建議	理據
<p>任何專家就同意發出載有在形式和文意上一如所載的下列資料的招股章程而發出書面同意的經簽署核證副本：</p> <p>(a) 一項看來是由該名專家作出的報告或估值書或其他陳述的副本或摘錄或概要或引述的陳述；及</p> <p>(b) 該名專家就接納或反對一項要約或建議而作出的推薦意見。</p>	9.14(3)	- (見建議中《上市規則》的第 9.21(1) 條)	-
<p>由結算公司發出、說明有關證券是「合資格證券」的書面通知書副本。</p> <p>(「合資格證券」指結算公司接納為有資格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的證券。)</p>	9.14(6)	<p>清楚表明此條規定僅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發行新類別證券上市的情況。</p> <p>(見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9.21(3) 條)</p>	將我們現時不收取結算公司就已在本地交易所上市的證券類別增發而發出的通知的做法編納成規。
<p>在上市文件內提到的，由申請人、其股東及／或其他有關當事人向本交易所作出的每一份書面承諾。</p>	9.14(7)	- (見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9.21(2) 條)	-
<b>不遲於預計批准招股章程註冊當日早上 11 時</b>			
<p>依據《公司條例》第 38D(3) 或 342C(3)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規定批准將招股章程註冊的申請書。</p>	9.15(a)	- (見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9.22(2)(a) 條)	-

現況 (提交文件的時間及所需的文件)	《上市規則》 條文	修訂建議	理據
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2 份，並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38D(3) 或 342C(3)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規定妥為簽署；此外，有關的招股章程還須註明或隨附《公司條例》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文件。	9.15(b)	- (見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9.22(2)(b)條)	-
就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而言：有關翻譯員須發出證明，證實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為真實及正確無誤；另外保薦人亦須由具資格的人員就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證實翻譯員具有足夠資格發出有關證明。	9.15(c)	清楚表明有關翻譯員的資格證明應由上市發行人本身（而非由新上市申請人委任的保薦人）發出。  (見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9.22(2)(c)條)	將現行做法編納成規。
有關人士據以簽署招股章程的授權書或其他權限文件，連同每份授權書或權限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9.15(d)	- (見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9.22(2)(d)條)	-
<b>須盡早於上市文件刊發後至證券買賣開始前期間</b>			
上市文件內提及的決議的經簽署核證副本（較早前已按《上市規則》第 9.12(5) 條提交者除外）；如屬資本化發行，則提交進行資本化發行時必須刊發的上市文件所摘錄或提及的決議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內的經簽署核證副本（較早前已按《上市規則》第 9.14(2) 條提交者除外）。	9.16(2)	刪除對上市發行人的規定。	(見《上市規則》第 9.12(5) 及 9.14(2) 條的修訂建議理據)
如屬上市發行人就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進行配售：	9.16(6)	新增一項規定：若配售的證券類別已在本交易所上市，發行人亦須提供	修訂建議與《上市規則》第 13.28(7) 條以及附錄六第 16 段的配售指引一致。



現況 (提交文件的時間及所需的文件)	《上市規則》 條文	修訂建議	理據
<p>(a) 由(i)牽頭經紀商；(ii)任何分銷商；及(iii)附錄六第9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分別簽署的配售函件及按附錄五D表格的形式作出的《銷售聲明》；及</p> <p>(b) 由每名配售經紀商提供、載有所有獲配售人（如屬個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及（如屬公司）其名稱、地址及註冊號碼，以及（如獲配售人是代名人公司）實益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及每名獲配售人獲取證券數目的名單。為保密起見，該等名單可由每名配售經紀商直接提交本交易所。</p>		<p>《上市規則》第9.16(6)條所載的獲配售人名單。</p> <p>(見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9.23(2)條)</p>	
<p>如發售證券附有現金選擇方案，說明發行人根據發售發行證券的總額。</p>	9.16(7)	<p>刪除對上市發行人的規定。</p>	<p>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發行證券而令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時已須刊發「翌日披露報表」，故我們不認為有必要保留現行的文件規定。</p>
<p>如發行的證券是依據《公司條例》第168條收購某家上市公司股份的代價，根據該條發出的通告的經簽署核證副本。</p>	9.16(8)	<p>-</p> <p>(見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9.23(3)條)</p>	<p>-</p>

現況 (提交文件的時間及所需的文件)	《上市規則》 條文	修訂建議	理據
如上市文件刊載有關減少資本、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 (scheme of arrangement)、或類似建議 (均須獲法院批准) 的事宜，法院的命令及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任何註冊證書或同等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9.16(9)	- (見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9.23(4) 條)	-
如有需要，由負責印製不記名所有權文件的加密印刷商根據附錄二 B 部第 25 段而作出的聲明。	9.16(10)	- (見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9.23(5) 條)	-
按《上市規則》附錄五 F 表格的相若形式作出並經發行人的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正式簽署的聲明，連同應付但尚未繳付的任何上市年費 (參閱附錄八)。	9.16(12)	- (見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9.23(6) 條)	-
如本交易所特別要求，須提交一份按《上市規則》附錄五 B/H/I 表格的形式作出並經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正式簽署的聲明及承諾。	9.16(13)	刪除對上市發行人的規定。	上市發行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規定，包括提交 B/H/I 表格的規定。

## II. 《主板上市規則》其他章節的文件規定

現況 (提交文件的時間及所需的文件)	《上市規則》 條文	修訂建議	理據
於招股章程在公司註冊處註冊後盡快提交公司註冊處確認有關招股章程經已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函件副本。	2.07C(1) (b)(ii)	在《上市規則》第九章加入此項規定。  (見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9.22(1) 及(3)條)	《上市規則》第九章載有有關構成招股章程的上市文件註冊的文件規定(見《上市規則》第 9.15 條)。為求清楚完整，我們將於《上市規則》第九章載列有關通知/確認的規定。
於擬註冊招股章程日期至少 14 日前，提交有關擬註冊招股章程日期的通知。	11A.09		
(僅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之前，提交就中國發行人申請股本證券上市時擬定的證券發行方式，由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發出的批准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19A.23 [9.14(8)]	- (見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9A.22B[9.21(4)] 條)	-
就向現有權證持有人發行新權證而言，新權證的上市申請必須附有有關司法權區的律師的法律意見，確認該權證建議符合發行人的組織文件及現有權證文件條款的有關規定。	第 4 項應用指引-4(f)	在《上市規則》第九章加入此項規定。  (見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9.19(4) 條)	有關文件連同上市申請一併提交。為求清楚完整，我們將於《上市規則》第九章載列這項文件規定。

---

## 附錄三 《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

---

標示部分顯示《主板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內容

### 第二B章

#### 總則

#### 覆核程序

#### 總則

...

- 2B.04 (1) 儘管有《上市規則》第2B.03條以及排期申請表格(即A1表格)的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仍須依據每份排期申請表格(即A1表格)向上市委員會提交上市申請資料，而提交資料的次數不得多於兩次，但任何情況下也須受下列情況或條文所規限：

...

...

- (3) 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第2B.04(1)條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如認為有必要，可將其上市申請連同另一份新的上市排期申請表格(即A1表格)一併再呈上市委員會以作考慮。

...

### 第三A章

#### 總則

####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

...

#### 保薦人的公正性及獨立性

...

- 3A.07 新申請人至少須有一名保薦人獨立於新申請人。如保薦人在根據《上市規則》第9.03條向本交易所以A1表格呈交上市排期申請表格之日起直至上市之日為止的期間內任何時候，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保薦人即非屬獨立人士。保薦人須向本交易所證明其屬獨立人士或非屬獨立人士，並須按《上市規則》第3A.08條向本交易所作出陳述：

...

...

## 第四章

### 總則

####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

#### 帳目調整表

...

- 4.16 如上市文件內載有會計師報告，則有關該報告的帳目調整表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9.11(3b)、9.19(2)、~~9.14(5)~~及24.10(7)條以初稿的形式提交本交易所，並遵照《上市規則》第~~9.14(2)~~及24.13(2)條以經簽署核證的形式提交本交易所。在其他情況下，帳目調整表必須於提交載有會計師報告的通函草稿時，一併提交本交易所。

...

## 第九章

### 股本證券

#### 申請程序及規定

#### 前言

...

- 9.02 新申請人須注意（參閱第三章），保薦人負責提交正式上市申請表格及一切有關文件，並處理本交易所就有關申請的一切事宜所提出的問題。
- 9.03 (1) 為使本交易所充足時間根據有關的文件考慮上市申請，並為維持發行新證券的市場秩序，新申請人通常須在上市委員會預期舉行會議以審批有關申請的日期（「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25個營業日前，填具附錄五A1表格指定的上市排期申請表格並提交本交易所。上市排期申請表格須由保薦人為新申請人填妥，並連同下列兩者一併遞交：
- (a) 《上市規則》第9.11(1)至~~(5)~~條所規定的文件；及
  - (b) 首次上市費。

附註：…

如申請人將其建議的上市時間表推遲，以致其遞交上市排期申請表格的日期距離當時已超過6個月，則申請人的首次上市費將予沒收。每名該類申請人如擬重新提出上市申請，必須提交新的上市排期申請表格並繳付首次上市費。如保薦人有變（包括加入新保薦人），本交易所同樣規定有關申請人須提交新的上市排期申請表格並繳付首次上市費。在此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能會考慮豁免預期聆訊審批日期之前足25個營業日的規定，但要視乎處理原先上市申請的進度而定。豁免將按個別情況考慮。

*附註：就新申請人可能須提交新的上市排期申請表格的其他情況，請也參閱第二B章。*

- (2) 上市排期申請表格須附有一份與本交易所議定的上市時間表初稿。如要對上市時間表作出修訂，亦須與本交易所議定。如申請人擬重新提出其已經押後的上市申請，而重新提出上市申請的日期，距上市排期申請表格的日期不超過6個月，則申請人須提交一份經修訂的時間表。該份經修訂的時間表須與本交易所議定，以便本交易所所有充份時間去審閱有關上市申請。新申請人必須每隔兩個星期，將上市申請的最新進展情況通知本交易所。在下述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未能及時遞交所需文件；或申請人對本交易所就有關申請提出的意見或疑問仍未能及時妥善處理，則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申請人修改時間表的權利。如申請人所遞交的文件只屬初稿階段，或仍須經常作出重大更改，以致本交易所對該等文件進行審閱的作用不大，則申請人不得視為已履行有關遞交文件的責任。
- (3) 本交易所預期收取上市申請表格時將一併收到預期為定稿較完備版本（即非初稿）的招股章程，以便本交易所可在接獲申請後即時展開審閱工作。在該預期為定稿較完備版本的招股章程中，第十一章所列須予披露的資料必須已經大部份載入。如本交易所認為與A1表格一併提交的招股章程不屬預期為定稿較完備版本，本交易所不會對任何有關申請文件展開審閱工作。所有提交予本交易所的文件（包括A1表格及首次上市費）均將退回予保薦人。保薦人將須重新提交另一份A1表格及預期為定稿較完備版本的招股章程。

附註：凡提交預期為定稿的招股章程時，必須連同載有相同文件的唯讀光碟(數量按本交易所要求)一併提交。

- (4) 本交易所在審閱期間，如認為申請人不能在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4個營業日前履行下列條件，可要求申請人將預期聆訊審批日期押後長達25個營業日：
- (a) 提交招股章程的修訂版，充份而適當的披露第十一章所列的須載資料；
  - (b) 提交第9.11(1)至9.11(23)及~~9.12~~條所載的全部文件；及
  - (c) 就本交易所的疑問及意見作出及時和滿意的回覆。
- (5) ...

9.04 為維持發行新證券的市場秩序，本交易所保留拒絕新的上市排期申請，或修改上市時間表的權利。

9.05 如有任何文件在提交後予以修訂，則申請人須向本交易所提交相等於首次提交文件數目的經修訂文件以供審閱，申請人還須在文件的頁邊處加上記號，以表明文件哪些部分符合附錄一有關項目的規定。該等文件如經修訂以符合本交易所提出的意見，則頁邊處亦須註明經修訂的地方。

附註：若為新上市申請人，凡提交經修訂的文件，均須連同載有相同文件的唯讀光碟(數量按本交易所要求)一併提交。

...

9.09 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上市規則》第7.11條所容許的情況除外）：

- (a) (如屬上市發行人的上市申請)由提交正式上市申請表格起到獲批准上市期間；及
- (b) (如屬新申請人)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4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除《上市規則》第7.11條所容許的情況外，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尋求上市證券的發行人的董事，一旦發現或懷疑有人進行該等買賣，應盡速通知本交易所。如本交易所發現發行人的董事或其聯繫人進行該等買賣，則可能拒絕受理有關的上市申請。

...

### 提交文件的規定——新上市申請

9.10A 《上市規則》第9.11(1)至(40)條規定的文件必須按下列時間表提交本交易所：

- (1) 第9.11(1)至9.11(5)條規定的文件須於提交A1表格時提交；
- (2) 第9.11(10)條規定的文件須於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15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 (3) 第9.11(18)至9.11(23)條規定的文件須於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4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 (4) 第9.11(24)至9.11(29)條規定的文件須於上市文件正式付印前提交；
- (5) 第9.11(30)至9.11(34)條規定的文件須盡早於上市委員會對申請進行聆訊後至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期間提交；
- (6) 第9.11(35)條規定的文件須不遲於預計批准招股章程註冊當日早上11時提交；及
- (7) 第9.11(36)至9.11(40)條規定的文件須盡快於上市文件刊發後至有關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

9.11 新申請人必須就其上市申請向本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必須提交本交易所供初步審閱。下列第(1)至(5)項文件，須在按《上市規則》第9.03條遞交A1表格時提交本交易所；第(6)至(8)項文件，須在預期的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20個營業日之前提交本交易所；第(9)至(10)項文件，須在預期的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15個營業日之前提交本交易所；至於第(11)至(17)項文件，則須在預期的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10個營業日之前提交本交易所：

#### 須連同A1表格遞交

- (1) 預期為定稿如屬新申請人，則較完備的上市文件初稿或草稿 6份(須在頁邊處加上記號，以表明符合第十一章及／或附錄一 A 部以及《公司條例》規定的有關事項)，連同載有同一份上市文件同一份初稿或草稿的唯讀光碟，兩者的數量均按本交易所的要求提供，另外遞交時並連同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3A.03 條以《上市規則》第 3A.04 條所載用語並以《上市規則》附錄十七所載格式作出的承諾書(每名上市申請保薦人各一份)，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3A.08 條並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八所載格式作出以處理



《上市規則》第 3A.07 條所載事項的聲明(每名上市申請保薦人各一份)；承諾書及聲明均須經保薦人正式簽署；

- (2) 組成或將會組成上市發行人公司集團的各公司，在過往三個會計年度的營業記錄中至少首兩個完整會計年度的經審計損益帳及資產負債表各2份；[已於[加入日期]刪除]
- (3) 所有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公司條例》條文的初稿有關新申請人於上市後的任何關連交易建議（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書面陳述，包括該等交易的有關詳情，以及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任何要求；
- (3a) 如屬新申請人，則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就下列事宜所簽署發出的書面確認及承諾：
  - (a) 確認及承諾上述《上市規則》第9.11(1)條所述的上市文件載有該名董事／監事或擬擔任董事／監事者如《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所有履歷詳情，且該等詳情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 (b) 確認及承諾如上述《上市規則》第 9.11(3a)(a)條所載的履歷詳情於證券買賣前有任何變動，即會盡快通知本交易所；及
  - (c) 確認及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9.11(40)9.16(13)條，按附錄五 B／H／I表格的形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經由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簽妥的聲明及承諾。

如屬上市發行人，倘本交易所特別提出要求，則亦須提交同樣的書面確認書。

若董事／監事或擬擔任董事／監事者是在A1表格呈交後始獲委任，則該名董事／監事或擬擔任董事／監事者必須在獲委任後盡快呈交本分條所指的經正式簽署的書面確認及承諾。書面確認及承諾中提及上述《上市規則》第9.11(1)條所指的上市文件，應理解為載有該名董事／監事或擬擔任董事／監事者的履歷詳情的有關上市文件草擬本；

- (3b) 如上市文件載有會計師報告，則有關該會計師報告的任何帳目調整表的初稿2份；

...

**須在預期的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20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 (6) 組成或即將組成上市發行人公司集團的各公司，在其營業記錄中所示會計年度或會計期間尚餘期間的賬目較完備草稿2份；[已於[加入日期]刪除]
- (7) 如上市文件載有會計師報告，則須提交有關該會計師報告的任何帳目調整表的初稿2份；[已於[加入日期]刪除]
- (8)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初稿或副本3份（除非上市發行人已在較早前提交有關文件）；該等文件必須符合附錄三的規定，並須在頁邊處加上記號，以表明符合附錄三的有關條文；[已於[加入日期]刪除]

**須在預期的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15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 (9)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 (10) 不論如上市文件是否載有盈利預測（參閱見《上市規則》第11.16至11.19條），均須提交由董事會所編制製涵蓋上市日期後首個財政年度的盈利預測的備忘錄及涵蓋上市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備忘錄的初稿各2份；而兩份備忘錄均須包括有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須在預期的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10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 (11) 以《公司條例》所規定須隨附的每份上市文件而言，須提交《公司條例》附表3第17段所規定須載入招股章程的每份合約的副本；或如該合約並非書面合約，則須提供載有其全部詳情的備忘錄；[已於[加入日期]刪除]
- (12) 正式通告的初稿2份（如屬適用）；[已於[加入日期]刪除]
- (13) 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的申請表格的初稿或定稿印本5份（包括額外申請表格或優先申請表格）；[已於[加入日期]刪除]
- (14) 如屬上市發行人，則須提交上市文件初稿或草稿 6份；並在有關段落頁邊處加上記號，以表明符合第十一章及／或附錄一B部及／或《公司條例》規定的有關事項；[已於[加入日期]刪除]
- (15) 擬刊發的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初稿或定稿印本5份；該等文件必須符合附錄二A部的規定；[已於[加入日期]刪除]

- (16) 擬刊發的確實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初稿或定稿印本2份(除非上市發行人已在較早前提交有關文件); 該等文件必須符合附錄二B部的規定; 及[已於[加入日期]刪除]
- (17) 如屬上市發行人, 須提交所有經發行人通過而須根據《公司條例》註冊存案的決議2份(除非已在較早前提交有關文件); [已於[加入日期]刪除]

如毋須舉行上市委員會會議以聆訊審批有關申請, 則所有的期間須由上市文件擬正式付印的日期起計算。

#### 須在預期的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4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 (18) 上市文件定稿連同載有同一版本的上市文件的唯讀光碟, 數量按本交易所的要求提供;
- (19) 如上市文件必須載有董事會就營運資金是否足夠而作出的聲明, 則須提交一份由保薦人發出的函件, 以確認他們對上市文件內下列兩方面表示滿意: 一是上市文件內有關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 是董事會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所作出的; 另一是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已書面聲明確有該等融資;
- (20) 新申請人的香港法律顧問的確認, 表示申請人的公司組織章程並無與《上市規則》及上市申請人註冊成立或成立地方的法律不一致;
- (21) 如屬預託證券上市, 已簽署的預託協議及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的核證本;
- (22) 所有有關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公司條例》條文的已簽立的豁免申請的副本;
- (23) 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以書面向本交易所提交有關上市申請的資料;

#### 須在上市文件正式付印前提交

- (24) 如發起人或其他有利益關係的各方為一有限公司或商號, 則董事就控制該公司或商號的人士或於其盈利或資產有利益關係的人士的身份所作的書面確認;
- (25) 如新申請人有公司股東持有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 則經每名該等公司股東

正式授權的人員所作出的書面確認，其中須提供有關公司股東的註冊辦事處、董事、股東及業務的詳細資料；

- (26) 正式通告的最後定稿 2 份（如屬適用）；
- (27) 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的申請表格的最後定稿5份（包括額外申請表格或優先申請表格）；
- (28) 新申請人註冊證書或同等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 (29) 如屬《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及第二十一章所指的新申請人，須提交按照本交易所指定及規定的形式擬定的《上市協議》3份，每份均須由新申請人的代表正式簽署；

**須盡早於上市委員會聆訊審批後至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期間提交**

- (30) (a) 上市文件以及用以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的申請表格（包括額外申請表格或優先申請表格）中英文本各4份。其中一份上市文件必須註明日期，並由在上市文件內名列為新申請人董事或擬擔任董事的每一個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以及由公司秘書簽署；
- (b) 正式通告一份（如屬適用）；及
- (c) 如上文(a)項提及的任何文件由代理人簽署，則該項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 (31) 任何專家就同意發出載有在形式和文意上一如所載的下列資料，作出的書面同意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 (a) 一項看來是由該名專家作出的報告或估值書或其他陳述的副本或摘錄或概要或引述的陳述；及
  - (b) 該名專家就接納或反對一項要約或建議而作出的推薦意見；
- (32) 由結算公司發出的一份書面通知書副本，說明有關證券是「合資格證券」；
- (33) 在上市文件內提到的，由申請人、其股東及／或其他有關當事人向本交易所作出的每一份書面承諾；

(34) 《上市規則》第3A.13條規定的《保薦人的聲明》的已簽署正本；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必須不遲於預計批准招股章程註冊當日早上11時提交

- (35) (a) 依據《公司條例》第38D(3)條或342C(3)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批准將招股章程註冊的申請書；
- (b) 招股章程的印刷本2份，並須根據《公司條例》第38D(3)或342C(3)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妥為簽署；此外，有關的招股章程還須註明或隨附《公司條例》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文件；及
- (c) 就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而言，有關翻譯員須發出證明，證實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為真實及正確無誤；而保薦人亦須由具資格的人員就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證實翻譯員具有足夠資格發出有關證明；

須盡快於上市文件刊發後至有關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亦是批准上市的一項條件

- (36) (a) 新申請人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發行所有尋求上市的證券的決議(如有)經簽署核證本；及
- (b) 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或正式獲其轉授此等權力的任何其他人士（在此等情況下，連同授權書或授予此等權力的決議的經簽署核證本）獲授權發行及配發該等證券、按附錄五A1表格的形式提出上市申請，及如屬適用，作出使該等證券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及簽署《上市協議》以及批准及授權刊發上市文件的決議；
- (37) 如屬新申請人配售證券：
- (a) 由(i)牽頭經紀商；(ii)任何分銷商；及(iii)附錄六第9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分別簽署的配售函件及按附錄五D表格的形式作出的《銷售聲明》；及

- (b) 由每名配售經紀商提供、載有所有獲配售人（如屬個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及（如屬公司）其名稱、地址及註冊號碼，以及（如獲配售人是代名人公司）實益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及每名獲配售人獲取證券數目的名單。為保密起見，該等名單可由每名配售經紀商直接提交本交易所；
- (38) 按《上市規則》附錄五E表格的相若形式作出並經保薦人正式簽署的聲明；
- (39) 按《上市規則》附錄五F表格的相若形式作出並經新申請人的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正式簽署的聲明，連同應付但尚未繳付的任何上市年費（參閱附錄八）；及
- (40) 一份按《上市規則》附錄五B/H/I表格的形式作出並經新申請人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正式簽署的書面聲明及承諾。
- 9.12 下列文件必須提交本交易所。如屬新申請人，須於上市委員會聆訊審批上市申請至少足4個營業日前提交有關文件；如屬上市發行人，則須於上市文件正式付印日期至少足2個營業日前提交有關文件：[已於[加入日期]刪除]
- (1) 按附錄五C1表格的形式填具的正式上市申請表格，連同有關的應繳款項（上市發行人須繳付日後發行的費用（參閱《上市規則》附錄八））；如屬新申請人，該份申請表格須由經保薦人及發行人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如屬其他情況，則該份申請表格須由經發行人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
- (2) (a) 上市文件的最後定稿 6 份（如屬適用）；
- (b) 正式通告的最後定稿 2 份（如屬適用）；及
- (c) 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的申請表格的最後定稿 5 份（包括額外申請表格或優先申請表格）；
- (3) 如屬新申請人，須提交的文件如下：—
- (a) 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以書面向本交易所提交有關上市申請的資料；
- (b) 發行人註冊證書或同等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 (c) 發行人開業證明文件（如有）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 (d) 發行人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除非已在較早前提交有關文件）；如在聆訊審批上市申請前仍未能取得股東對任何必要修訂的批准，則就盡早修訂該等文件而作出的承諾亦可予接納；及
  - (e) 發行人或有關集團於刊發上市文件前三個完整會計年度或本交易所接納的較短期間（參閱《上市規則》第8.05條）每年的年度報告及帳目；
- (4) 如屬《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及第二十一章所指的新申請人，須提交按照本交易所指定及規定的形式擬定的《上市協議》3份，每份均須由發行人代表正式簽署；
- (5) 在可能情況下，須提交下列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 (a) 發行人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發行所有尋求上市的證券的決議（如有）；及
  - (b) 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或正式獲其轉授此等權力的任何其他人士（在此等情況下，連同授權書或授予此等權力的決議的經簽署核證副本）獲授權發行及配發該等證券，按附錄五C1表格的形式提出上市申請，及如屬適用，作出使該等證券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及簽署《上市協議》以及批准及授權刊發上市文件的決議；
- (6) 上市文件提及的會議通知（如有）3份；
- (7) 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的樣本；
- (8) 確實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樣本2份（除非尋求上市的證券在各方面均與或將與某類已上市證券相同）；
- (9) 如屬上市發行人，而發售證券的賣方於發售日期尚未繳清股款，則須提交的文件如下：
- (a) 賣方是次證券發售的收款銀行發出不可撤回的授權文件（授權收款銀行將發售證券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未清償的債項之用）的經簽署核證副本；及

(b)——由收款銀行發出表示收到該份授權文件並同意依據該份文件行事的函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 (10) 如上市文件必須載有董事會就營運資金是否足夠而作出的聲明，則須提交一份由保薦人或（如屬上市發行人）上市發行人的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發出的函件，以確認他們對上市文件內下列兩方面表示滿意：一是上市文件內有關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是董事會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作出的；另一是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已以書面聲明確有該等融資；及
- (11) 如屬預託證券上市，已簽署的預託協議的核證本及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

9.13 本交易所可能要求提交下列文件：[已於[加入日期]刪除]

- (1) 如屬新申請人，而其發起人或其他有利益關係的各方為一有限公司或商號，有關控制該公司或商號的人士或與其盈利或資產有利益關係的人士的身份的法定聲明；—
- (2) 如屬上市發行人：—
- (a)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以及根據《公司條例》必須註冊的所有決議的經簽署核證副本（除非已在較早前提交有關文件）；及
- (b) 如屬適用，按適當形式擬定的《上市協議》3份，每份均須由發行人代表正式簽署；及
- (3) 如屬新申請人，而有一名公司股東持有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每名經該等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員所作出的聲明，聲明內須提供有關該公司股東的註冊辦事處、董事、股東及業務的詳細資料。—

9.14 如屬新申請人，於上市委員會聆訊審批申請後，但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以前的實際可行的日期，必須盡快將下列文件提交本交易所；如屬上市發行人，則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以前，必須將下列文件提交本交易所：—

- (1) (a) 如屬新申請人，上市文件以及用以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的申請表格（包括額外申請表格或優先申請表格）中英文本各4份。其中一份上市文件必須註明日期，並由在上市文件內名列為發行人董事或擬擔任董事的每一個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



署，以及由公司秘書簽署；或如屬資本化發行，其中一份上市文件必須註明日期及由公司秘書簽署；[已於[加入日期]刪除]

(b) 如屬新申請人，正式通告一份（如屬適用）；及[已於[加入日期]刪除]

(c) [已於2008年9月1日刪除]

(d) 如上文(a)項提及的任何文件由代理人簽署，則該項簽署的授權書的經簽署核證副本；[已於[加入日期]刪除]

(2) 每一函件、報告、財務報表、帳目調整表、估值書、合約、決議或上市文件內摘錄或提及任何部份的其他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資本化發行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提交的文件為年度報告及帳目的經簽署核證副本，及在進行資本化發行時必須刊發的上市文件內所摘錄或提及的每項決議的經簽署核證副本）；[已於[加入日期]刪除]

(3) 任何專家就同意發出載有在形式和文意上一如所載的下列資料，作出的書面同意的經簽署核證副本；[已於[加入日期]刪除]

(a) 一項看來是由該名專家作出的報告或估值書或其他陳述的副本或摘錄或概要或引述的陳述；及

(b) 該名專家就接納或反對一項要約或建議而作出的推薦意見；

(4) [已於2008年9月1日刪除]

(5) [已於2008年9月1日刪除]

(6) 由結算公司發出的一份書面通知書副本，說明有關證券是“合資格證券”；[已於[加入日期]刪除]

(7) 在上市文件內提到的，由申請人、其股東及／或其他有關當事人向本交易所作出的每一份書面承諾；及[已於[加入日期]刪除]

(8) 《上市規則》第3A.13條規定的《保薦人的聲明》的已簽署正本。[已於[加入日期]刪除]

9.15 倘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上市文件構成招股章程，必須不遲於預計批准招股章程註冊當日早上11時將下列文件送達本交易所；[已於[加入日期]刪除]

- (a) 依據《公司條例》第38D(3)條或342C(3)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批准將招股章程註冊的申請書；
- (b) 招股章程的印刷本2份，並須根據《公司條例》第38D(3)或342C(3)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妥為簽署；此外，有關的招股章程還須註明或隨附《公司條例》有關係文所規定的文件；
- (c) 就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而言，有關翻譯員須發出證明，證實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為真實及正確無誤；而保薦人亦須由具資格的人員就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證實翻譯員具有足夠資格發出有關證明；及
- (d) 有關人士據以簽署招股章程的授權書或其他權限文件，連同每份授權書或權限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9.16 下列文件必須於上市文件刊發後，但於有關證券買賣開始前實際可行的日期盡快送交本交易所，作為批准上市的一項條件：

- (1) [已於2007年6月25日刪除]
- (2) 上市文件內提及的決議的經簽署核證副本（除非已在較早前按《上市規則》第9.12(5)條提交有關文件）；如屬資本化發行，提交的文件為在進行資本化發行時必須刊發的上市文件所摘錄或提及的決議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內的經簽署核證副本（除非已在較早前按《上市規則》第9.14(2)條提交有關文件）；[已於[加入日期]刪除]
- (3) [已於2007年6月25日刪除]
- (4) [已於2007年6月25日刪除]
- (5) [已於2007年6月25日刪除]
- (6) 如屬新申請人配售證券，或如屬上市發行人就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進行配售；[已於[加入日期]刪除]
- (a) 由(i)牽頭經紀商；(ii)任何分銷商；及(iii)附錄六第9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分別簽署的配售函件及按附錄五D表格的形式作出的《銷售聲明》；及

- (b) 由每名配售經紀商提供、載有所有獲配售人（如屬個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及（如屬公司）其名稱、地址及註冊號碼，以及（如獲配售人是代名人公司）實益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及每名獲配售人獲取證券數目的名單。為保密起見，該等名單可由每名配售經紀商直接提交本交易所；
- (7) 如發售證券附有現金選擇方案，說明發行證券的總額；[已於[加入日期]刪除]
- (8) 如發行的證券是依據《公司條例》第168條收購某家上市公司股份的代價，根據該條發出的通告的經簽署核證副本；[已於[加入日期]刪除]
- (9) 如上市文件刊載有關減少資本、債務償還安排及／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 (scheme of arrangement)、或類似建議（均須獲法院批准）的事宜，法院的命令及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任何註冊證書或同等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已於[加入日期]刪除]
- (10) 如有需要，由負責印製不記名所有權文件的加密印刷商根據附錄二B部第25段而作出的聲明；[已於[加入日期]刪除]
- (11) 如屬新申請人，按《上市規則》附錄五E表格的相若形式作出並經保薦人正式簽署的聲明；[已於[加入日期]刪除]
- (12) 按《上市規則》附錄五F表格的相若形式作出並經發行人的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正式簽署的聲明，連同應付但尚未繳付的任何上市年費（參閱附錄八）；及[已於[加入日期]刪除]
- (13) 如屬新申請人，須提交一份按《上市規則》附錄五B／H／I表格的形式作出並經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正式簽署的聲明及承諾。如屬上市發行人，如果本交易所特別提出要求，則亦須提交同樣的聲明及承諾。[已於[加入日期]刪除]

#### 提交文件的規定——上市發行人提出的申請

9.17 《上市規則》第 9.18 至 9.23 條載有上市發行人就其股本證券提出上市申請所須提交文件的規定。

### 須在提出上市申請時提交

9.18 提出股本證券上市申請的上市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提交按附錄五 C1 表格的形式填具並經發行人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的上市申請表格，連同須繳付日後發行的費用（參閱《上市規則》附錄八）。有關申請須於：

- (1) （若須刊發上市文件）發行人擬正式付印上市文件之日至少足10個營業日之前提交；及
- (2) （若毋須刊發上市文件）擬發行證券之日至少足 4 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9.19 下列文件（如適用）須連同上市申請一併提交予本交易所：

- (1) 按本交易所要求的數量提供上市文件初稿或草稿，並在有關段落頁邊處加上記號，以表明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一章及／或附錄一B部 / F部及／或《公司條例》規定的有關事項；
- (2) 如上市文件載有會計師報告，則須提交一份有關該會計師報告的任何帳目調整表的初稿；
- (3) 如上市文件載有盈利預測（參閱《上市規則》第11.16至11.19條），則須提交一份由董事會所編制的盈利預測的備忘錄的初稿；而備忘錄須包括有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及
- (4) 如向現有權證持有人發行新權證，必須附有有關司法權區的律師的法律意見，確認該權證建議符合發行人的組織文件及現有權證文件條款的有關規定（參閱第4項應用指引第4(f)段）。

### 須在上市文件正式付印前提交

9.20 以下文件須於上市文件正式付印前提交予本交易所：

- (1) 如上市文件載有就營運資金是否足夠而作出的聲明，則須提交一份由發行人的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發出的函件，以確認：
  - (a) 有關聲明是董事會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所作出；及
  - (b) 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已書面聲明確有該等融資；及
- (2) 如發售證券的賣方於發售日期尚未繳清股款，則須提交下列文件：

- (a) 賣方向是次證券發售的收款銀行發出不可撤回的授權文件（授權收款銀行將發售證券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未清償的債項之用）的經簽署核證副本；及
- (b) 由收款銀行發出表示收到該份授權文件並同意依據該份文件行事的函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 **須在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之前提交**

**9.21** 以下文件須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之前提交予本交易所：

- (1) 任何專家就同意發出載有在形式和文意上一如所載的下列資料，作出的書面同意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 (a) 一項看來是由該名專家作出的報告或估值書或其他陳述的副本或摘錄或概要或引述的陳述；及
  - (b) 該名專家就接納或反對一項要約或建議而作出的推薦意見；
- (2) 在上市文件內提到的，由申請人、其股東及／或其他有關當事人向本交易所作出的每一份書面承諾；及
- (3) 如屬新類別證券上市，由結算公司發出的一份書面通知書副本，說明有關證券是「合資格證券」。

####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

**9.22**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以下文件必須提交予本交易所：

- (1) 在擬與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招股章程日期至少 14 日前：就招股章程建議註冊日期發出的通知（參閱《上市規則》第 11A.09 條）；
- (2) 預計批准招股章程註冊當日早上 11 時前：
  - (a) 依據《公司條例》第 38D(3)或 342C(3)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批准將招股章程註冊的申請書；
  - (b) 招股章程的印刷本2份，並須根據《公司條例》第38D(3)或342C(3)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妥為簽署；此外，有關的招股章程還須註明或隨附《公司條例》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文件；

- (c) 就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而言，
    - (i) 有關翻譯員須發出證明，證實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為真實及正確無誤；及
    - (ii) 發行人須證實翻譯員具有足夠資格發出上文(i)項所述的有關證明；及
  - (d) 有關人士據以簽署招股章程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每份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及
- (3) 於招股章程註冊後盡快提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確認有關招股章程經已註冊的函件副本（參閱《上市規則》第 2.07C(1)(b)(ii) 條）。

#### **須在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

9.23 以下文件須於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予本交易所：

- (1) 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或正式獲其轉授此等權力的任何其他人士（在此等情況下，連同授權書或授予此等權力的決議的經簽署核證副本）獲授權發行及配發該等證券、按附錄五C1表格的形式提出上市申請，及如屬適用，作出使該等證券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以及批准及授權刊發上市文件的決議；
- (2) 如屬上市發行人就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進行配售：
  - (a) 由(i)牽頭經紀商；(ii)任何分銷商；及(iii)附錄六第9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分別簽署的配售函件及按附錄五D表格的形式作出的《銷售聲明》；及
  - (b) 由每名配售經紀商提供、載有所有獲配售人（如屬個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及（如屬公司）其名稱、地址及註冊號碼，以及（如獲配售人是代名人公司）實益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及每名獲配售人獲取證券數目的名單。為保密起見，該等名單可由每名配售經紀商直接提交本交易所。

如屬上市發行人就某類已上市證券進行配售，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提交承配人的資料，以確立其獨立性（另參閱《上市規則》第13.28(7)條）；

- (3) 如發行的證券是依據《公司條例》第168條收購某家上市公司股份的代價，根據該條發出的通告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 (4) 如上市文件刊載有關減少資本、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 (scheme of arrangement)、或類似建議（均須獲法院批准）的事宜，法院的命令及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任何註冊證書或同等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 (5) 如有需要，由負責印製不記名所有權文件的加密印刷商根據附錄二B部第25段而作出的聲明；及
- (6) 按《上市規則》附錄五F表格的相若形式作出並經發行人的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簽署的聲明，連同應付但尚未繳付的任何上市年費（參閱附錄八）。

## 第九A章

###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 申請轉板

...

9A.06 根據本章申請轉板的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呈交以下文件：

...

- (6) 《上市規則》第9.11(40)9.16(13)條所載聲明及承諾；有關聲明及承諾須經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正式簽署；

...

...

## 第十一章

### 股本證券

#### 上市文件

##### 前言

...

11.02 新申請人發行人務須注意（參閱《上市規則》第9.12(2)條），如屬新申請人，上市文件的最後定稿必須於上市委員會聆訊審批正式上市申請日期前至少足四個營

業日前呈交本交易所（參閱《上市規則》第9.11(18)條）；如屬上市發行人，上市文件須於正式付印前至少足兩個營業日呈交本交易所；而未得本交易所同意，上市文件的最後定稿不得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

## 第十一A章

### 股本證券

### 招股章程

...

### 程序性規定

11A.08 如本交易所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第9.11(35)或9.22(2)~~9.15~~條向其提交的招股章程，應根據《公司條例》予以批准註冊，則本交易所將根據《公司條例》第38D(5)或342C(5)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一份證明書。發行人須負責根據《公司條例》第38D(7)或342C(7)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向公司註冊處送呈招股章程及任何輔助性文件，以供註冊。

11A.09 各上市發行人須於其擬註冊招股章程日期至少14日前，通知本交易所其擬註冊招股章程日期。本交易所可不時頒佈有關提交招股章程以供審批時所須遵循的程序。

...

## 第十五A章

### 結構性產品

...

### 申請手續及規定

...

15A.62 發行人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9.03 條提交上市排期申請表格。

...

### 上市文件

...

15A.76 凡發行結構性產品的基礎上市文件，或發行個別結構性產品的補充上市文件是招股章程，該等上市文件必須根據《公司條例》註冊存案。註冊程序載於《上市規



則》第十一A章及第9.11(35)9.15條。《上市規則》第11A.09條有關在擬註冊招股章程日期至少14天前必須通知本交易所的規定，不適用於補充上市文件。

...

## 第十九章

### 股本證券

#### 海外發行人

...

#### 申請程序及規定

...

19.07 下列修訂條文亦適用：

- (1) 在《上市規則》第9.09、9.11(3a)、~~9.11(19)9.12(10)~~、9.11(40)及9.20(1)9.16(13)條內，凡提及「董事」之處，均應理解為指海外發行人的決策機關內的成員；及
- (2) 依據《上市規則》第9.11(8)條而呈交本交易所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必須同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三所載有關的附加規定，並須在頁邊處加上記號，以表明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三的有關條文（如有）；及[已於[加入日期]刪除]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9.11(40)9.16(13)條呈交的聲明及承諾表格，可能因為海外發行人受管轄的法律而須作出調整。

...

#### 申請程序及規定

...

19.33 下列修訂條文亦適用：

- (1) 在《上市規則》第9.09、9.11(3a)、~~9.11(19)9.12(10)~~、9.11(40)及9.20(1)9.16(13)條內，凡提及「董事」之處，均應理解為指海外發行人的決策機關內的成員；
- (2) 依據《上市規則》第9.11(30)(a)9.14(1)(a)條呈交本交易所的上市文件簽署本，可由海外發行人決策機關內的兩名成員，或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而並非由或代表每名董事或候任董事簽署；及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9.11(40)9.16(13)條將予呈交的聲明及承諾表格，可能會因海外發行人受管轄的法律而須作出修訂。

...

## 第十九A章

###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 第三A章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

...

19A.06 除《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責任外：

...

- (2) 如中國發行人的證券已在或將在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保薦人亦須向本交易所提交書面意見，說明保薦人是否認為中國發行人的董事確實明瞭H股與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差異和相似之處，以及該等股份持有人在權利和義務上的差異和相似之處及達致該意見的基礎。同時，保薦人更須向本交易所解釋，中國發行人的董事建議如何協調和及時履行本交易所和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義務；~~[已於[加入日期]刪除]~~

...

...

## 第九章 申請程序及規定

...

- 19A.21 (1) 依據《上市規則》第9.11(8)條而呈交本交易所的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必須同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部所載的有關附加規定，並須在頁邊處加上記號，以表明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三的有關條文。~~[已於[加入日期]刪除]~~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9.11(3a)19A.22(5)條呈交的聲明及承諾表格，可能因中國發行人受管轄的法律而須作出附加修訂。

19A.22 除《上市規則》第9.11至9.15條所規定的文件外，下列文件亦須送交本交易所供初步審閱。下列第(1)至(4)項文件，須於預期的上市委員會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20個營業日前送交本交易所；第(5)項文件，須連同A1表格送交本交易所；第(6)項文件，則須於預期的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10個營業日前送交本交易所；~~[已於[加入日期]刪除]~~

(1) ~~《上市規則》第19A.06(2)條所述由保薦人提交的文件（如適用）副本4份；~~

~~附註：《上市規則》第9.11(13)條所述的申請表格、第9.11(15)條所述的臨時所有權文件，及第9.11(16)條所述的確實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包括中國發行人申請上市所涉及的股本證券的有關移轉文書，以上全部的表格或文件必須載有為中國發行人而設的《上市規則》第19A.52條所述的聲明，而聲明須特別載於適當的顯眼部份以符合本交易所的要求。~~

(2) 中國發行人與每名董事及高級人員草擬訂立的每份合約副本4份，每份必須載有第19A.54條所規定及引述的承諾及仲裁條款，並須在引用有關規定的內容頁邊處加上記號；

(3) 中國發行人與每名監事草擬訂立的每份合約副本4份，每份必須載有第19A.55條所規定及引述的承諾及仲裁條款，並須在引用有關規定的內容頁邊處加上記號；

(4) 由中國發行人與其保薦人草擬訂立的合約副本4份，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19A.05及19A.06條的規定；

(5) 根據《上市規則》第9.11(3a)條所規定、經每名董事及擬擔任董事者、監事及擬擔任監事者（或緊接任何監事當選後）所簽妥的書面確認及承諾；及

(6) 就中國發行人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人地位的問題，發行人的香港法律顧問草擬的法律意見書副本4份，意見書須引述並隨附具有資格的中國律師就上述問題所發表的法律意見。

19A.22A 《上市規則》第9.11條予以修訂，加上新訂條文如下：

(23A) 由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發出的相關批准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該文件明確批准中國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上市。

19A.22B 《上市規則》第9.21條予以修訂，加上新訂條文如下：

- (4) 由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發出的相關批准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該文件明確批准中國發行人按申請股本證券上市時擬定方式發行證券。

19A.23 ~~《上市規則》第9.14條須予修訂，加上新訂條文如下：[已於[加入日期]刪除]~~

- (6) ~~《上市規則》第19A.22(2)、(3)及(4)條所述的合約的簽訂本副本；~~
- (7) ~~《上市規則》第19A.24(6)條所述的法律意見的經簽署核證副本；及~~
- (8) ~~就中國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上市（如屬新申請人）及中國發行人申請股本證券上市時擬定的證券發行方式，由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發出的批准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

## 第二十章

### 投資工具

####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

#### 申請程序及規定

##### 序言

...

- 20.08 為使本交易所充足時間根據有關的文件考慮上市申請，並為維持發行新證券的市場秩序，新申請人通常須在預計本交易所將考慮批准集體投資計劃上市之日期至少足10個營業日前（本交易所另行同意其他期限則當別論），填具附錄五A2表格指定形式的上市排期申請表格並提交本交易所。新申請人遞交上市排期申請表格時須同時繳交不可退回的首次上市費作為按金。上市排期申請表格須附有一份建議時間表。倘若發行人未能根據本章規定提交所需的文件，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發行人修訂上市時間表並沒收已繳付按金之權利。

...

## 第二十一章

### 投資工具

### 投資公司

...

### 申請程序及規定

- 21.05 根據《上市規則》第9.11、9.19(1)或24.10(1)條提呈本交易所的上市定稿印本必須在頁邊處加上符號，用以說明已符合本章及第十一及／或二十五章及附錄一的有關規則。第十二章的條文經作出適當修訂後亦適用於有關的上市文件。

...

### 上市協議

- 21.11 上市協議須由管理公司代表（如有）及投資公司的代表簽署，並於上市委員會審理上市申請足三個營業日上市文件正式付印前送呈本交易所（參閱《上市規則》第9.11(29)9.12(4)或24.11(5)條）。有關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授權簽署上市協議的決議案的經認證副本，須於有關證券買賣開始買賣前送呈本交易所（參閱《上市規則》第9.11(36)9.12(5)及9.16(2)條）。

...

## 第二十四章

### 債務證券

（選擇性銷售的證券除外）

### 申請程序及規定

### 序言

...

- 24.03 為使本交易所充足時間根據有關的文件考慮上市申請，並為維持發行新證券的正常市場秩序，新申請人須盡早，但通常須在上市文件正式付印至少十四天前，用按附錄五A1表格的形式填具的申請表格向本交易所呈交上市排期申請。新申請人遞交上市排期申請表格時須同時繳交不可退回的首次上市費作為按金。上市排期申請表格須附有一份事先與本交易所協定的上市時間表初稿。如要對上市時間表作出修訂，亦須事先與本交易所協商。如有關文件無法在指定時間內送達本交

易所，應在備妥後盡早提交本交易所。發行人必須了解，提呈文件方面如出現重大延誤，上市時間表的進度可能會受到影響。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 3 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 1.06 條而發出

**新申請人管理層的營業記錄**

...

**3. 盡早向本交易所諮詢**

本交易所促請，可能成為新申請人者如曾於符合規定的營業記錄期間進行收購、或於取得上市地位前有意進行收購、或其管理層或其所有權曾於該營業記錄期間發生重大變動，則應於提出正式上市申請前與本交易所上市科聯絡，尋求指引。有關資料絕對保密。

...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上市排期申請表格  
(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適用)

A1 表格

(請將資料以打字或複印形式印在保薦人(負責安排提交上市申請表格)的公司信紙上)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上市科主管

二零 年 月 日

敬啟者：

有關：..... (提出上市申請的發行人名稱)

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稱為《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上市規則，我們  
〔.....〔有限公司〕茲申請〕/〔根據.....  
〔有限公司〕的指示，茲申請〕批准下文第 5(b)段所述的證券上市買賣。非公司的發行人  
或者其股份將為預託證券所代表的發行人在有需要時須調整此表格，更改其中只適用於公  
司或預託證券發行人的提述。

茲根據上述發行人的指示，提出排期申請將發行人的  
的.....

..... (註明與排期申請有關的證券)上市買賣。

上市計劃的有關詳情：

1. 發行人名稱：(英文).....  
(中文).....

144. 上市的建議時間表(請註明日期)(附註1)：

(A) 上市文件第一份草稿提交交易所審閱的日期：.....

(B) 交易所聆訊審批日期：.....

(C) 正式付印日期： .....

(D) 上市文件日期（附註1(4)）： .....

(E)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 .....

(F) 公布申請結果日期： .....

(G) 寄發退款支票日期： .....

(H) 寄發所有權文件日期： .....

(I) 開始買賣日期： .....

2. 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及日期： .....

3. 發行人歷史及業務性質；  
如發行人屬投資公司，  
請略述該公司的投資政  
策及目標：

.....  
.....  
.....  
.....  
.....

4. 擬擔任董事的人士名單：

(英文)

(中文)

.....	.....
.....	.....
.....	.....
.....	.....



5. 股本詳情：

(a) 法定股本為 \_\_\_\_\_ [金額] \_\_\_\_\_ [貨幣]，分為：

類別	數目	每股面值	總面值
	(A)	(B) [貨幣]	(C) = (A) x (B) [貨幣]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合計	_____

(b) 現申請的證券類別及數目，即屬已發行（及實繳）股本（包括建議發行）為 \_\_\_\_\_ [數目] \_\_\_\_\_ [貨幣]，分為：

類別	數目	每股面值	總面值
	(A)	(B) [貨幣]	(C) = (A) x (B) [貨幣]
在發售之前 已發行者	_____	_____	_____
根據發售建議發行 (暫定)	_____	_____	_____
—最高（如適用）	_____	_____	_____
—最低（如適用）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合計	_____

5. 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 .....

(附註1(4))

6. (a) 預計發售證券的規模 (暫定):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待售股份 (如適用)	發售新股 (如適用)	發售證券總 計	建議發售價 格	預計發售規 模
	(A)	(B)	(C) = (A) + (B)	(D)	(E) = (C) x (D)
				[貨幣]	[貨幣]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合計	_____	_____

(b) 上文第 5(b)段所述證券的建議上市方式的詳情 (暫定):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建議上市 方式	待售股份 (如適用)	發售新股 (如適用)	合計	建議發售 價格	預計市值
		(A)	(B)	(C) = (A) + (B)	(D)	(E) = (C) x (D)
					[貨幣]	[貨幣]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合計	_____	_____

6. 預計發售證券的數量: .....

7. (A) 發行人的預計市值 (股本證券) /  
總資本值 (債務證券): .....

(B) 尋求上市證券的預計市值（股本證券）／  
面值（債務證券）（附註2）：.....  
-（附註2）-

8. 現擬透過以下方式申請上市的證券（附註2）

8. 上市方式：.....

9. 現申請上市的證券

(a) 在各方面均屬相同／有不同之處（附註3）

(b) 在各方面與現有的某類證券均屬相同／有不同之處（附註3）

*（如上述證券在並非相同，但將會轉為相同，請於上文(a)或(b)欄填寫該等證券在何時會轉為相同。）*

(c) 並無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在下列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d) 在過去六個月曾經申請、現正或將會申請在下列證券交易所上市

*（請刪去不適用者）*

109. 過往三年的營業額，以及股東應佔盈利（附註4）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盈利：

截至.....止年度

營業額

盈利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0. 上述第9項內有關非經常項目的詳情及款額：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附註3)

11. 有關上市的建議時間表（請註明日期）（附註1）：

(A) 上市文件第一份草稿提交本交易所審閱的日期：.....  
.....

(B) 本交易所聆訊審批日期：.....

(C) 正式付印日期：.....

(D) 上市文件日期：.....  
(附註1(4))

(E) 截止申請日期：.....

(F) 公布結果日期：.....

(G) 退款支票發送日期：.....

(H) 所有權文件發送日期：.....

(I) 開始買賣日期：.....

11. \* 據發行人董事會所知或經發行人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獲得證實，下列人士為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

姓名	地址	公司名稱	持股數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以下為發行人各董事、行政總裁及秘書的專業或學術資格（如有）及經驗的詳細資料。

\_\_\_\_\_  
\*如屬資本化發行，則本段並不適用。

12. 發行人擬將發行或出售現申請上市的證券所得的收入（如有），或其因此所得的該部份收入，撥作下列用途：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3. 以下為與本申請表格一同提交的文件內有提及其意見為專家意見的人士的專業或學術資格（附註 6）：

<u>姓名</u>	<u>專業或學術資格</u>	<u>文件</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4. 據我們所知及所信及所存的資料，茲聲明：

- (1) 發行人及上文第 5(b) 段所提及的發行人證券已實現或履行《上市規則》有關章節所載的全部上市規定（就其適用範圍及必須於申請前予以實現或履行而言）；
- (2)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須於上市文件刊載的資料已全部刊載，或如最後定稿尚未提交（或複核），則於提交前必予刊載；
- (3) 發行人及上文第 5(b) 段所提及的發行人證券已履行《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全部規定（就其適用範圍及必須於申請時予以履行而言）；  
及
- (4) 我們認為，並無遺漏任何與發行人申請批准該等證券上市買賣有關的事實，未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報。

15. 可放棄權利文件的詳情（如屬適用）：

- (1) 文件種類 \_\_\_\_\_ (必須符合  
上市規則附錄二 A 部的規定)
- (2) 建議發行日期 \_\_\_\_\_
- (3) 分拆的最後期限：
- (a) 未繳股款 \_\_\_\_\_
- (b) 未繳足股款 \_\_\_\_\_
- (c) 繳足股款 \_\_\_\_\_
- (4) 放棄權利的最後期限 \_\_\_\_\_
- (5) 買賣的最後期限：
- (a) 未繳股款 \_\_\_\_\_
- (b) 未繳足股款 \_\_\_\_\_

16. 如申請上市的證券或預託證券所代表正股屬未繳足股款者：

- (1) 該等證券的建議發行日期 \_\_\_\_\_
- (2) 未付分期股款的（多個）建議付款日期 \_\_\_\_\_
- (3) 以未繳足股款方式買賣的最後期限 \_\_\_\_\_

17. 有關 \_\_\_\_\_ 股股份（申請上市的該類證  
券）的確實證書已經發出，而有 \_\_\_\_\_ 股股份的確實證書將於 \_\_\_\_\_ 備  
妥。

182. 如屬投資公司，請填寫所提名的保管人，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如有）的名稱：

.....

13. 所提名的授權代表：.....

茲附上.....(銀行)開出面額.....  
元，編號.....(支票編號)的支票一  
張，作為預先繳付首次上市費之用。如有下列情況發生，我們承認交易所有權沒收該筆款  
項：上述建議時間表有所延誤，或未經交易所批准而更改上述的時間表或其他任何資料，

或建議中的上市申請經已撤銷、取消或不獲交易所受理。

我們會盡早通知本交易所這項申請的進展情況，至少每兩星期一次。

.....  
姓名：  
代表  
〔保薦人名稱〕

**發行人的承諾（證券方面）：**

我們.....（發行人亦為上市申請的公司名稱）作為發行人謹此承諾：

- (a) 只要我們的證券仍然在主板上市，我們會一直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全部規定；
- (b) 如上市委員會就申請舉行聆訊之前情況出現任何變化，令本申請表格或隨表格遞交的上市文件草稿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誤導，我們會通知本交易所；
- (c) 在證券開始買賣前，我們會向本交易所提交《上市規則》第9.11(39)9-16(12)條規定的聲明（附錄五F）；及
- (d) 按照《上市規則》第9.11(36)至9.11(40)條的規定在適當時間提交文件，特別是促使每名董事、擬擔任董事的人士、監事及擬擔任監事的人士（如屬中國發行人）在上市文件刊發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上市規則》附錄五B/H/I表格的形式向交易所提交一份簽妥的聲明及承諾；及
- (ed) 我們會遵守交易所不時公布的有關刊登及溝通消息的步驟及格式的規定。

請隨附發行人董事批准遞交本表格，以及批准表格內所作承諾的董事會議紀錄的經核證的摘錄。

**發行人的承諾（預託證券方面）（2008年7月1日生效）：**

我們.....（發行人亦為上市申請的公司名稱）作為發行人謹此承諾：

- (a) 只要代表我們股份的預託證券仍然在主板上市，我們會一直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全部規定；
- (b) 如上市委員會就申請舉行聆訊之前情況出現任何變化，令本申請表格或隨表格遞交的上市文件草稿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誤導，我們會通知交易所；
- (c) 在預託證券開始買賣前，我們會向交易所提交《上市規則》第9.11(39)~~9.16(12)~~條規定的聲明（附錄五F）；及
- (d) 按照《上市規則》第9.11(36)至9.11(40)條的規定在適當時間提交文件，特別是如屬新申請人，促使每名董事、擬擔任董事的人士、監事及擬擔任監事的人士（如屬中國發行人）在上市文件刊發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上市規則》附錄五B/H/I表格的形式向交易所提交一份簽妥的聲明及承諾；及
- (ed) 我們會遵守交易所不時公布的有關刊登及溝通消息的步驟及格式的規定。

*請隨附發行人董事批准遞交本表格，以及批准表格內所作承諾的董事會議紀錄的經核證的摘錄。*

#### **發行人授權本交易所代其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材料存檔**

我們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規則」）第5(1)條，將申請書副本送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存檔。根據規則第5(2)條，我們茲授權本交易所在我們向其呈交有關材料存檔的同時，代表我們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材料存檔。

假如我們之證券開始在本交易所上市，我們必須根據規則第7(1)及(2)條將由我們或由他人代我們向公眾或證券持有人作出或發出的若干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根據規則第7(3)條，我們茲授權本交易所在我們向其呈交有關文件存檔的同時，代表我們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文件存檔。

將上述所有文件送交本交易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由本交易所不時指定。

在本函件中，「申請」的涵意與規則第2條所界定者相同。

除事先獲本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本交易所所有絕對



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我們承諾會簽署本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

.....  
董事  
〔填上日期〕  
董事會議決授權  
代表〔申請人名稱〕

## 附註

附註1：所有申請人敬請留意下列各項：

- (1) 本上市排期申請表格必須在上市文件正式付印前至少足40天(適用於股本證券)或足14天(適用於債務證券)提交本交易所；
- ...
- (5) 一般來說，申請人只有在發生一些在提交上市排期申請表格時無法預料的情況後，才可獲本交易所批准將上市時間表所訂程序押後，但以三次為限。如在上市文件草稿提交之前將程序押後，則每次最多可押後12個月；如上市文件草稿已提交本交易所，則三次押後合計不得超過6個月；
- (6) 如申請人未經本交易所批准而更改建議時間表，或撤銷或取消其排期或上市申請，又或有關的申請不獲受理，則本交易所可沒收其已繳付的按金；及
- (7) 提交上市排期申請表格將被視為授權本交易所：
  - (a) 將申請人預計發售的證券數量，以及建議截止申請日期通知任何其後與申請人的建議時間表相同或疊期的其他申請人；及
  - (b) 將有關申請的詳細資料通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政府金融管理局事務科。

附註2：填上證券的建議上市方式，如發售以供認購、發售現有證券、配售、介紹、供股、公開招股、資本化發行、代價發行、交換、替代、轉換、行使期權或認股權證、根據期權計劃認購等等。如屬以介紹方式上市，本申請表格必須註明有關證券的十大實益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持證券的數量（如已知悉）、持有人的總人數，以及董事及其家族持有證券的詳情。

附註3：「相同」在本文內指：

- (1)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2)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在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3)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43：本節毋須由銀行填寫。

附註54：如任何段落的空間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並妥為簽署，然後緊釘在本表格之上。

附註6：以下各段只適用於公司：

「行政總裁」指一名單獨或聯同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直接受董事會監督，負責處理發行人業務的人士。

「主要股東」指有權於發行人的任何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附註75：…

### 重要提示

附註 86：為維持發行新證券的市場秩序，如在有關期間已有過多的上市排期申請，則本交易所保留拒絕新排期申請的權利。

## 附錄五

### 上市排期申請表格 (集體投資計劃適用)

#### A2表格

...

茲根據上述發行人的指示，提出排期申請將發行人的權益上市買賣。發行人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

...

#### 附註

附註1：所有申請人敬請留意下列各項：

- (1) 除非另獲本交易所同意，否則本上市排期申請表格必須在預期本交易所考慮批准集體投資計劃上市之日期至少足十個營業日前提交；
- (2) 本交易所不保證申請人的上市時間表獨一無二，換句話說，申請人的上市時間表可能與另一發行人的上市時間表相同或疊期；
- (3) 一般來說，申請人只有在發生一些在提交上市排期申請表格時無法預知的情況後才可將上市時間表所訂程序押後，但以三次為限。如在上市文件草稿提交之前將程序押後，則每次最多可押後十二個月；如上市文件草稿已提交本交易所，則三次押後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
- (4) 如申請人未經本交易所批准而更改建議時間表，或撤銷或取銷其排期或上市申請，又或有關的申請不獲受理，則本交易所可沒收已繳付的按金；及
- (5) 提交上市排期申請表格將被視為授權本交易所：
  - (a) 將申請人預計發行的信託單位／互惠基金／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數量，以及建議截止申請日期通知建議時間表與申請人相同或疊期的往後的申請人；及

- (b) 將有關申請的詳細資料通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政府。

附註2：如任何段落的空間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並妥為簽署，然後緊釘在本表格之上。

#### **重要提示**

附註3：為維持發行新信託單位／互惠基金／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正常市場秩序，如在有關期間已累積過多的上市排期申請，則本交易所所有權拒絕新的排期申請。

## 附錄五

### 正式申請表格 (股本債務證券適用)

#### C1 表格

如申請須刊發上市文件，本表格必須於上市發行人建議正式付印上市文件之日期至少足十個營業日之前填妥及提交；如申請毋須刊發上市文件，則本表格必須於建議發行有關證券之日期至少足四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本表格填妥後方可交回；如屬新申請人，須於上市委員會審理申請至少足四個營業日前交回，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上市文件正式付印日期至少足兩個營業日前交回。非公司的發行人或者其股份將為預託證券所代表的發行人在有需要時須調整此表格，更改其中只適用於公司或預託證券發行人的提述。

...

11. 我們承諾按照上市規則第9.16條的規定在適當時間呈交文件，特別是如屬新申請人，我們承諾促使每名董事、擬擔任董事的人士、監事及擬擔任監事的人士（如屬中國發行人）在上市文件刊發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上市規則》附錄五B/H/I表格的形式向交易所呈交一份簽妥的聲明及承諾。如屬上市發行人，倘交易所特別提出要求，則亦須提交同樣的聲明及承諾；

112. 發行人的單獨承諾

...

簽署 \_\_\_\_\_  
姓名：  
代表

〔保薦人名稱〕  
〔附註5〕

及

簽署： .....  
姓名：  
董事、秘書或其他  
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  
代表  
〔發行人名稱〕

...

## 附註

附註5

.....  
如屬新申請人，本表格須由保薦人及由發行人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簽署；如屬上市發行人，則須由發行人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簽署。只要此表格是規定須由保薦人簽署，本交易所認為，此表格通常須由一直最積極參與保薦人工作的主事人簽署。不過，無論是誰代表保薦人簽署此表格，保薦人的管理層（定義見證監會《適用於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指引》）須就保薦人公司工作的監督及質素保證負有最終責任。本交易所提醒保薦人：其有責任設立有效的內部系統及監控，並作出妥善的監督及監管；有關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適用於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指引》所載的責任。

## 附錄五

### 正式申請表格

（適用於《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所管轄的  
開放式投資公司、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C3Z 表格

本表格供特定法律形式的發行人使用，填妥後須於本交易所聆訊審批申請至少足四三個營業日前交回。

...

## 附錄六

### 《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

#### 新申請人

...

10. 由(a)牽頭經紀商；(b)任何分銷商；及(c)上文第9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簽署的附錄五 D 表格所載的個別《銷售聲明》，須於證券買賣開始前送交本交易所（參閱《上市規則》第 ~~9.11(37)~~9-16(6)條）。
11. 在本交易所收到並批准載有下述內容的清單（參閱《上市規則》第 ~~9.11(37)~~9-16(6)條）之前，證券買賣不得開始：所有獲配售人（如屬個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或護照號碼，及（如屬公司）其名稱、地址及商業登記號碼，以及（如獲配售人是代名人公司）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每名獲配售人獲取證券的數目。本交易所

保留要求發行人提供有關此等獲配售人的其他資料的權利；這些資料是本交易所認為要確定此等獲配售人的獨立性所需的資料（以電子欄表或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形式載列），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實益擁有權的詳情。

...

## 附錄八

### 上市費、新發行的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及經紀佣金

#### 1. 首次上市費

...

- (2) 按照《上市規則》第9.03及20.08條（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規定，新申請人須於遞交上市排期申請表格的同時，預先繳付首次上市費。

...

## 附錄十三

### 有關若干司法管轄區的附加規定

#### A部

#### 百慕達

...

#### 第一節

在百慕達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所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包括的附加規定

~~（參閱《上市規則》第19.07(2)條）~~

...

## 第二節

###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參閱《上市規則》第19.05(6)(a)(ii)、19.08(4)及19.10(2)、(3)及(5)(a)條)

...

4. ~~本交易所要求海外發行人呈交的正式上市申請書，必須隨附海外發行人的香港法律顧問致海外發行人的信件副本，該信件確認香港法律顧問已審閱有關法例及組織文件的摘要，並據其意見，在聽取百慕達律師的法律意見的基礎上，認為上市文件或（如屬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的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上市文件連同備查文件列出了香港法例與百慕達法例之間，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與海外發行人所擬組織文件的條文之間的重大差別。該信件亦須確認，海外發行人的組織文件已包括所需條款，以符合“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已於[加入日期]刪除]~~

...

## 附錄十三

### B部

#### 開曼群島

...

#### 第一節

在開曼群島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  
所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包括的附加規定

~~(參閱《上市規則》第19.07(2)條)~~

...

#### 第二節

###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參閱《上市規則》第19.05(6)(a)(ii)、19.08(4)及19.10(2)、(3)及(5)(a)條)

...

4. 本交易所要求海外發行人呈交的正式上市申請書，必須隨附海外發行人的香港法律顧問致海外發行人的信件副本，該信件確認香港法律顧問已審閱有關法例及組



織文件的摘要，並據其意見，在聽取開曼群島律師的法律意見的基礎上，認為上市文件或（如屬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的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上市文件連同備查文件列出了香港法例與開曼群島法例之間，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與海外發行人所擬組織文件的條文之間的重大差別。該信件亦須確認，海外發行人的組織文件已包括所需條款，以符合“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已於[加入日期]刪除]~~

...

### 附錄十三

#### D部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第一節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所訂公司章程必須包括的附加規定

~~(參閱《上市規則》第19A.21條)~~

...

##### 第二節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參閱《上市規則》第19A.27(2)條)~~

...

2. 本交易所要求中國發行人提交的正式上市申請書，必須隨附中國發行人的香港法律顧問致中國發行人的信件副本，該信件確認香港法律顧問已審閱有關的中國法律及組織文件的摘要，並據其意見，在聽取具有資格的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的基礎上，認為上市文件列出了香港法律與適用的中國法律之間的重大差別。該信件亦須確認，發行人組織文件已包括所需條款，以符合“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已於[加入日期]刪除]~~

...

---

## 附錄四 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聲明

---

### 個人資料的提供

1. 閣下是自願向香港交易所提供個人資料。在此等聲明中，「個人資料」的涵義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相同，即包括姓名、身份證號碼、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登入名稱及/或閣下的意見等。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2. 此是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指引而發出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聲明列載收集閣下個人資料後的用途、閣下對香港交易所使用、轉交及保留閣下個人資料一事作出的同意以及閣下可要求查閱及修改本身個人資料的權利。

### 收集所得資料的用途

3. 香港交易所可將閣下就本諮詢文件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有關是次諮詢過程及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諮詢文件及任何收到的回應意見的管理、處理及刊發；
  - 進行及履行香港交易所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在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下的職能；
  - 研究及統計；
  - 法例或規例所容許或規定的任何其他目的。

### 個人資料轉交

4. 香港交易所可就上述任何一項用途而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交或將其披露予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及/或監管機構。
5. 為確保諮詢是按公平開放及透明的形式進行，任何回應(連帶閣下姓名/名稱)或會透過文件、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其他途徑按「原狀」作全部或局部發表。除非有任何適用的法例或規例明確否定，否則香港交易所一般只會公開回應人士的姓名/名稱

而不會公開回應人士的其他個人資料。回應人士若不欲公開其姓名/名稱或其意見，請於提交回應意見時註明。

## 查閱或更正資料

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有權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所有權向要求查閱資料的人士收取合理的處理費用。如欲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提供的個人資料，可透過下列途徑提出書面要求：

郵寄： 香港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有關： 《建議修改股本證券上市  
有關存檔及核對清單規定的  
諮詢文件》

電郵： [pdpo@hkex.com.hk](mailto:pdpo@hkex.com.hk)

## 保留個人資料

7.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進行上述指定用途所需期間予以保留。

## 私隱政策聲明

8. 香港交易所對於閣下自願向香港交易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會絕對保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名稱、身份證號碼、電話號碼、地址、電郵地址、登入名稱及/或閣下的意見等，而這些個人資料會用於資料收集時所指定的用途。除非法例或規例容許或規定，否則香港交易所不會在未經閣下同意前將有關個人資料作任何其他用途。
9. 香港交易所設有保安措施防止失去、誤用及擅自更改向其提供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將致力維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而保留有關資料的時間則視乎進行指定用途及恰當履行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職能所需而定。

